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 518048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结论意见	32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顾地科技	指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地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东顾地	指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	指	林伟雄先生、邱丽娟女士、林超群女士、林超明女士、林昌华先生及林昌盛先生
伟雄集团	指	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顾地的中方股东，其曾用名称为：顺德市伟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信羚	指	信羚有限公司（Sonlex Limited），其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广东顾地的外方股东
诚信创投	指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中盈盛达	指	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重庆顾地	指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顾地	指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佛山顾地	指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顾地贸易	指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佛山市顾地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顾地	指	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的子公司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马鞍山顾地	指	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的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邯郸顾地	指	发行人持有 60% 股权的子公司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司
甘肃顾地	指	重庆顾地持有84%股权的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顾地塑钢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顾地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高明顾地	指	佛山高明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顾地新材料	指	佛山高明顾地新材料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晖腾	指	香港晖腾发展有限公司，其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HIL	指	Hilson International Ltd.，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松本电工	指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松本科技	指	深圳市松本先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本照明	指	佛山市顺德区松本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正野电器	指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正野电器	指	佛山市高明区正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松本板业	指	广东松本绿色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平松本板业	指	开平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
伯涛房产	指	佛山市顺德区伯涛房产有限公司
果王生物	指	广州果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伟雄	指	上海伟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伟雄	指	北京伟雄装饰板有限公司
正源科技	指	鄂州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山生态园	指	鄂州银山生态园有限公司
长鑫铸业	指	湖北长鑫铸业有限公司
鄂丰模具	指	湖北鄂丰模具有限公司
振源生物	指	湖北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	指	指发起设立顾地科技的广东顾地、诚信创投、中盈盛达三名法人股东，以及张振国、沈朋、付志敏、王汉华、张文昉、张孝明、李慧英、梁绮嫦、王可辉、赵侠、孙志军、沈权、何佳丽、祝艳华、王凡、曾晓文、高绍斌、王宏林十八名自然人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1]1040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勤信鉴证字[2011]1004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三个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2 号文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张炯、魏天慧两位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制定的《管理办法》、12 号文以及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承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律师认为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律师意见。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 12 号文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信达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拟采取承销方式，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签订《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之内容）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顾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勤万信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0]200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或完成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所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守法经营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一直主要从事各类塑料管道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订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运作相关的制度，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信达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经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A.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52,464.78 元、44,813,856.16 元、72,401,718.7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B.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387,828.57 元、769,216,490.90 元、1,022,913,348.2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C.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D.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 元，净资产为 366,814,901.01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E.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 43,000 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信达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达到 14,4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10,8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3,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

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公开发行以及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股票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顾地有限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个法人发起人均为依法有效存续，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过程中，不存在以发起人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顾地有限原拥有的房屋、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施等有形资产及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已全部交付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部分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的更名手续未最终完成，但发行人完成该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风险，且相关手续完成前不影响发行人合法享有该等资产的权益。发行人持有及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林氏家族以家族控制的模式实现对发行人间接控股，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六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机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经核查，顾地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导致其所持股份的权利不完整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

(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重庆顾地	全资子公司	100%
北京顾地	全资子公司	100%
佛山顾地	全资子公司	100%
顾地贸易	全资子公司	100%
河南顾地	控股子公司	70%

马鞍山顾地	控股子公司	70%
邯郸顾地	控股子公司	60%
甘肃顾地	间接控股子公司	84%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东顾地目前持有发行人 5,914.4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4.7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六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东顾地及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邱丽娟、林超群及林超明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林昌华和林昌盛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职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伟雄集团	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环安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超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销售：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机械；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2 日。	实际控制人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直接控制该公司。
松本电工	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环安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超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进行投资，生产、销售：电器配件、开关、插座、照明电器；制造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6 月 19 日。	实际控制人林超群、邱丽娟、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直接控制该公司。
高明顾地	住所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162 号；法定代表人邱丽娟；注册资本为美元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工电制系列制品及其配套件、塑料机械设备、灯饰及照明系列制品及其配套件、空气开关及漏电开关系列制品及其配套件、玻璃纤维管系列制品及其配套件；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10 月 19 日。	广东顾地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香港晖腾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邱丽娟、林伟雄、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间接控制该公司。
松本照明	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大道北 120 号 A 区 1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林昌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照明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配件；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6 月 8 日。	实际控制人林昌华持有该公司 58% 的股权，直接控制该公司。
佛山正野电器	住所为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更合镇更合大道 16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昌盛；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换气扇系列，空气幕，空	实际控制人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63.33% 的股权，直接控制

	气调节等家用电器产品；成立日期为1998年1月5日。	该公司。
顾地塑钢	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环安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邱丽娟；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开关、插座、电缆、电器机械配件、塑钢门窗及型材、塑钢门窗用五金配件、铝合金门窗及型材、铝合金门窗用五金配件、塑料包装制品、塑料装饰型材（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废旧塑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立日期为1998年10月9日。	广东顾地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林昌盛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间接控制该公司。
广东正野电器	住所为佛山市高明沧江工业园更合镇；法定代表人为林超明；注册资本为美元80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工电制类制品及其配件、空气开关、塑料机械、空气帘、空气调节器、塑料装饰板、换气扇、照明电器系列产品及其配件，电磁炉、电热咖啡壶、电动榨汁机、吸尘机、饮水机、浴室取暖器、空气净化器；影碟视盘机、功放机、组合音响、电子自动稳压器、电话对讲机，通风机、风柜及其配件。成立日期为1995年6月30日。	伟雄集团、佛山正野电器、香港晖腾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间接控制该公司。
开平松本板业	住所为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昌盛；注册资本为84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85.3559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建筑和装饰用板材，产品百分之百外销。成立日期为2001年5月23日。	伟雄集团、香港晖腾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间接控制该公司。
广东松本板业	住所为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超群；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绿色建筑体系所需的环保产品及应用技术；成立日期为2009年9月30日。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持有该公司65.57%的股权，直接控制该公司。
松本科技	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福明路40号雷圳大厦都市E站3105-310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超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楼宇对讲设备、监控设备、建筑智能设备、家具智能控制设备、报警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伟雄集团持有该公司6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间接控制该公司。
伯涛房产	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环安路13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超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产经营；成立日期为2002年1月7日。	伟雄集团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间接控制该公司。
果王生物	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科盛路1号211房；法定代表人为林伟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批发贸	实际控制人林伟雄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直接控制该公司。

	易（不含危险化学品）；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6 日。	
上海伟雄	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496 弄 4 号 318 室-B；法定代表人为林伟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电工器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百货，皮革服装，家用电器，水暖器材及设备，木材及制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09 月 22 日。	实际控制人林伟雄持股 75%。
北京伟雄	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泥洼村 153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超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硅酸钙板；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17 日。	伟雄集团持股 70%，北京市昌平区百兴防水材料制品厂持股 30%。（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刊登注销公告）
香港信羚	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都会道 10 号都会大厦 1219 室；法定股本为 500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500 万港元；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7 月 2 日。	实际控制人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直接控制该公司。
香港晖腾	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都会道 10 号都会大厦 1219 室；法定股本为 1 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4 港元；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2 月 19 日。	实际控制人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直接控制该公司。
顾地新材料	住所为高明区沧江工业园西园；法定代表人为邱丽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研究及其技术服务。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广东顾地持 70%股权，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持有 10%股权，贾德民持有 10%股权，崔跃飞持有 10%股权；（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HIL	香港九龙红磡都会道 10 号国际都会大厦 12 楼 1219 室；法定股本为 500 万港元，已发行 500 万股，每股 1 港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21 日。	林超群、林超明、林昌盛间接持有 100%股权，正在办理注销。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诚信创投	8.15%	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六层 623F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熊海涛，注册资本为 38,241 万元，实收资本为 38,241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咨询；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18 日；其中袁志敏持股 51%，熊海涛持股 30%，袁长长持股 19%。
张振国	11.89%	--

5、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正源科技	住所为鄂州市西山街道小桥都市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振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科技项目研发：对工业、商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钢材、五金交电（国家有专项规定需审批的，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张振国持有该公司 96.1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振源生物	住所为湖北省鄂州市梁子岛生态旅游区长岭街，法定代表人为张振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淡水鱼类和植物为原料，开发、生产、销售氨基酸和植物提取物及相关的食品、功能食品。	正源科技持有该公司 65% 的股权并由张振国担任公司董事长
银山生态园	住所为鄂州市泽林镇，法定代表人为张振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与开发、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休闲、娱乐、住宿（以上三项经营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餐饮服务（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张振国持有该公司 56%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外，发行人的下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张振国	董事兼总经理
沈朋	董事兼副总经理
袁志敏	董事
廖正品	独立董事
黄锐	独立董事
张敦力	独立董事
鲁树名	职工监事
王宏林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孙志军	副总经理
付志敏	副总经理
王汉华	财务总监

7、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关联关系	所持公司股份数额
麦浩文	公司董事长林超群的丈夫	无
张文昉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振国的儿子	2%
沈权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沈朋的兄弟	0.81%
何佳丽	公司副总经理付志敏的妻子	0.81%

8、主要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志敏，注册资本为 139,6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化工产品、塑料回收及再生利用、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穗外经贸[1999]227 号批复的范围经营)。	袁志敏持有 20.20%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路 3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恒，注册资本为 34,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彩色胶卷、彩色相纸、彩色电影正片、感光材料、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彩扩设备、与银盐产品相关的数码影像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袁志敏担任董事
长鑫铸业	住所为鄂州市泽林镇大山村，法定代表人为张振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中、低碳素钢铸件、锰钢铸件、合金钢铸件、有色技术铸件；制造、销售：冶金机械、船舶设备、电力设备；加工、销售：金属结构件”。	张振国持有 16.67% 并担任董事长

此外，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信达律师认为以下企业因袁志敏担任董事长、董事或执行董事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袁志敏具体任职的公司名称及职务如下：

公司名称	袁志敏担任的职务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科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9、报告期内的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鄂丰模具	张振国曾持有该公司 2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张振国已转出所持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商标许可、房屋租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担保、资产转让、商标转让、专利转让等。

经核查，除上述无偿转让商标、专利以及因无偿转让商标带来的商标许可使用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自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均已作出承诺，保证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江国用商 2008 第 148515 号及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7006542 号房地产权正在办理由顾地有限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5 项注册商标及 14 项商标申请。发行人已经办理将上述各项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由顾地有限名下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重庆顾地 100% 的股权、北京顾地 100% 的股权、佛山顾地 100% 的股权、顾地贸易 100% 的股权、河南顾地 70% 的股权、马鞍山顾地 70% 的股权、邯郸顾地 60% 的股权。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股权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包括挤出机、注塑机、混料机、扩口机、造粒机以及车辆等。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前述生产经营设备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合法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产权是通过自建和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是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是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主

要生产经营设备是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或其前身顾地有限已取得上述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中除以鄂州国用(2011)第1-51号、鄂州国用(2011)第1-52号、鄂州国用(2011)字第1-5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鄂州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10805527号、110805528号、110805529号、110805530号、110805531号、110805532号、110805533号及110805534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所有权因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设置抵押权及武房权证市字第2007006542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部分厂房用于出租外，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他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额超过500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发行人履行，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河南顾地存在一笔与河南商丘开发区发

展公司之间发生的金额为 2,2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性质为企业间借款。上述企业间借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顾地未因上述企业间资金借款行为受到过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也未因此产生与河南商丘开发区发展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经济纠纷。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借款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其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顾地有限历史上曾发生过增资行为,信达律师认为,顾地有限历史上的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顾地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修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且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虽有变化，但该等变化系由于发行人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完善治理结构而不断增加。该等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障碍。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43,000 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6,500 吨管道扩建项目”，就前述项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决议通过；已经取得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相关项目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璧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相关项目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已经办理相关的环境影响审查并取得了鄂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鄂州环保函【2011】20、21 号《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3,000 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及重庆市璧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渝（璧）环准

【2010】126号《重庆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批准或授权。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自行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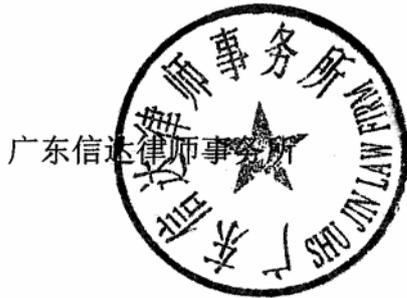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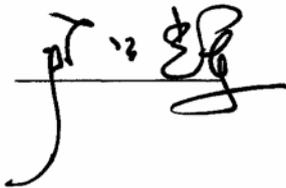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张炯



魏天慧



二〇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字（2011）第 05 号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顾地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于2011年3月29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7月25日出具第11068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信达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

师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顾地科技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对《反馈意见》的具体答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广东顾地 1993 年设立时顺德顾地防火塑料异型材厂和利銛实业是否为集体或国有企业,其出资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资产,广东顾地是否挂靠集体或者国有企业。广东顾地设立后至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涉及国有或者集体资产的转让,请对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1 条)

(一)广东顾地 1993 年设立时顺德顾地防火塑料异型材厂和利銛实业是否为集体或国有企业,其出资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资产,广东顾地是否挂靠集体或者国有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

广东顾地设立时的股东为顺德顾地防火塑料异型材厂(《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为“异型材厂”)和利銛实业(《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为“香港利銛”),股权比例分别为 60%和 40%。

1、异型材厂的企业性质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提供的异型材厂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异型材厂全称为“顺德市容奇镇顾地防火塑料异型材厂”,其设立时的名称为“顺德县容奇镇顾地防火塑料异型材厂”。异型材厂自1990年4月成立至1996年7月注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企业性质均为集体所有制,权益结构也未发生过变更,主办单位一直是顾地村民委员会,出资数额为34万元。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异型材厂实际为林伟雄与顾地村共同创办的企业,其中林伟雄提供人员、设备、技术资金,顾地村提供土地。受限于当时的历史背景及其经济体制,该企业以顾地村办集体企业的形式注册。

2、异型材厂改制及其持有广东顾地60%股权的性质

1996年,林伟雄以赎买方式,将异型材厂的相关权益及全部资产转归林伟雄设立的私营企业所有,具体背景和过程如下:

(1) 1996年1月,根据顺德市人民政府顺发[1995]2号《关于完善企业转换机制工作的暂行规定》及顺德市容奇镇人民政府《关于转换经营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顺德市政府组织了全市集体企业的改制工作,异型材厂在该历史背景下进行了集体企业改制。

(2) 顺德市容奇镇顾地村民委员会与塑料制品厂分别于1996年1月1日及1996年5月22日签署了《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赎买的集体企业权益范围、土地及无形资产、赎买的对价进行了约定,其中包含了异型材厂中的集体权益。1997年4月22日,顺德市容奇镇顾地村民委员会签署了《转制企业资产移交确认书》,确认了上述转让相关的资产已全部移交。

经信达律师对原顺德市容奇镇振华管理区主任、原顺德市容奇镇顾地村村长及副村长的面谈及林伟雄出具的书面陈述,上述《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及《转制企业资产移交确认书》的签署主体虽然是塑料制品厂,但实质上交易主体是林伟雄个人与顾地村。

(3) 经信达律师对原顺德市容奇镇振华管理区主任、原顺德市容奇镇顾地村村长及副村长的面谈及林伟雄出具的书面陈述,顾地村先后召开过村民委员会、村民大会,顾地村村民认同并通过了上述资产转让和改制相关的事宜。

(4) 1996年6月10日,异型材厂向顺德市工商局递交《申请书》,申请从原来集体企业转为私有民营企业,并载明:“同原来的集体所有制脱钩,债权、债务由转制后设立的私营企业负责”。

(5) 1996年6月14日,顺德市顾地防火塑料异型材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顾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为“顾地实业”)在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2319556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顾地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林伟雄以货币出资80万元,邱丽娟以货币出资20万元。

(6) 1996年7月16日,异型材厂向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注销异型材厂的《申请书》并办理了异型材厂注销登记手续。该《申请书》载明:顺德市容奇镇顾地防火塑料异型材厂因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而申请注销集体企业登记,企业的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债务等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7) 1998年4月,经顺德市贸易发展局出具的顺贸引字[1998]099号批文批准,原工商登记中异型材厂持有的广东顾地60%股权,变更为顾地实业持有。

(8) 信达律师核查了改制相关的全部付款凭证,并对原顺德市容奇镇振华管理区主任、原顺德市容奇镇顾地村村长及副村长进行访谈,确认:截至2005年9月12日,林伟雄已将改制相关的交易价款全部支付给顾地村。

(9) 2011年3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容奇街道振华管理社区(继承顾地村行政管理职权的单位)出具《确认书》,确认上述改制转让相关的双方当事人均已履行相关合同、协议约定全部的义务,改制相关的价款已全部收清,异型材厂已与原集体组织脱勾。

(10) 由于异型材厂持有的广东顾地60%股权属于集体性质资产,而且异型材厂、顾地实业均已注销,为了确认该60%股权已在异型材厂改制的过程中已依法转为私营企业顾地实业的资产,伟雄集团以其名义起草申请,逐级上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政府、广东省政府,并获得以下确认:

A. 2011年3月,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政府确认:异型材厂原来系林伟雄个人与顾地村共同创办的企业,登记为集体企业,但林伟

雄以赎买的方式，在支付对价后获得原异型材厂的合法权益，并实现异型材厂的集体企业及企业资产转制；该转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国家法律及政策规定。

B. 2011年5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粤办函[2011]263号文，同意顺德区政府的上述意见，并确认异型材厂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转制合法。

3、利銛实业的企业性质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广东顾地的工商登记资料，1993年广东顾地设立时，利銛实业有限公司（《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为“香港利銛”）持有香港公司注册部门于1989年5月7日签发的251682号《公司注册证书》及1993年4月29日核发的131431334-000-05-93-1号《商业登记证》。

根据香港黄淑云律师行于2011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利銛的法律意见，香港利銛为1989年5月依据香港法律注册的有限公司。自广东顾地1993年设立之日起至1994年2月香港利銛出让广东顾地股权之日，香港利銛的股东一直为彭锦华、温蕴，均为香港居民。

4、广东顾地的设立时的出资

根据广东顾地设立时的合同、章程及顺德市贸易发展局的顺贸引字【1993】247号批文，广东顾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中方以厂房、生产设备及水电设施折价60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60%；外方出资40万美元，用于引进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

根据广东顾地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1995年3月，广东顾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根据1994年1月22日广东顾地董事会的决议，同意香港利銛将广东顾地40%股权转让给香港建华。1994年2月，经顺德市贸易发展局核准，香港利銛将广东顾地40%股权转让给香港建华。

截至1995年3月，香港建华和异型材厂按照顺德市贸易发展局批准的出资方式缴纳了全部注册资本100万元，并经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顺会验证字（1995）第45号《验证投入资本报告书》验证，其中：中方合计缴纳6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厂房、生产设备及水电设施，外方合计缴纳4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

经商检局检验核定价值的进口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广东顾地工商登记资料，1994 年香港利銛将 40%转让给香港建华时，香港建华持有香港公司注册部门于 1989 年 5 月 7 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 15276339-000-12-93-9 号《商业登记证》。

根据香港黄淑云律师行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建华的法律意见，香港建华为依据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自 1994 年 2 月香港建华受让广东顾地股权之日起至 1998 年 4 月香港建华出让广东顾地股权之日，其股东一直为冯美霞、李宇勋，均为香港居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1993 年广东顾地设立时，异型材厂的企业性质为顾地村村办集体企业，异型材厂自广东顾地设立至异型材厂完成改制期间持有的广东顾地 60%股权属于集体性质的资产，但该股权已于异型材厂改制后转为私营企业的资产，并于 1998 年变更登记于顾地实业名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国家法律及政策规定。

2、香港利銛、香港建华均为依据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在持有广东顾地股权期间，香港利銛和香港建华的股东均为香港居民，其不属于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也不属于国有控股的境外企业；广东顾地设立时注册资本中的外方出资额 40 万元由香港建华缴纳，该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3、广东顾地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存在挂靠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的情况。自广东顾地设立至 1998 年 9 月期间，其登记的股东异型材厂为集体企业，但相关股权已于异型材厂改制后依法转为私营企业的资产，并 1998 年 9 月依法变更为顾地实业持有，广东顾地的股权不再由集体企业持有。

(二) 广东顾地设立后至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涉及国有或者集体资产的转让，其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

1、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自广东顾地设立后至2011年6月30日，其历次股权变更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994年3月	香港利钜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建华。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其中： 异型材厂占60万美元； 香港利钜占40万美元。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其中： 异型材厂占60万美元； 香港建华占40万美元。
1995年4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共计增资50万美元。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其中： 异型材厂占60万美元； 香港建华占40万美元。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其中： 异型材厂占90万美元； 香港建华占60万美元。
1998年4月	香港建华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晖腾。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其中： 异型材厂占90万美元； 香港建华占60万美元。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其中： 异型材厂占90万美元； 香港晖腾占60万美元。
1998年9月	(1)因集体企业异型材厂实施改制，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归承接改制资产的顾地实业持有； (2)香港晖腾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信羚； (3)香港信羚、伟雄集团、顾地实业分别增资332万美元、225万美元和93万美元，合计增资650万美元。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其中： 异型材厂占90万美元； 香港晖腾占60万美元。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其中： 顾地实业占183万美元； 香港信羚占392万美元； 伟雄集团占225万美元。
2000年12月	(1)顾地实业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伟雄集团；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其中：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其中：

	(2)香港信羚将 168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伟雄集团、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顺德市华润涂料厂有限公司、顺德市南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顾地实业占 183 万美元； 香港信羚占 392 万美元； 伟雄集团占 225 万美元。	香港信羚占 224 万美元； 伟雄集团占 552 万美元； 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 8 万美元； 顺德市华润涂料厂有限公司占 8 万美元； 顺德市南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占 8 万美元。
2001 年 5 月	伟雄集团将 84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信羚。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其中： 香港信羚占 224 万美元； 伟雄集团占 552 万美元； 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 8 万美元； 顺德市华润涂料厂有限公司占 8 万美元； 顺德市南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占 8 万美元。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其中： 香港信羚占 308 万美元； 伟雄集团占 468 万美元； 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 8 万美元； 顺德市华润涂料厂有限公司占 8 万美元； 顺德市南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占 8 万美元。
2002 年 8 月	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按照变更前的股权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其中： 香港信羚占 308 万美元； 伟雄集团占 468 万美元； 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 8 万美元； 顺德市华润涂料厂有	股份总数 8,908 万股， 其中： 香港信羚占 4,097.68 万股； 伟雄集团占 4,543.08 万股； 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 89.08 万股； 顺德市华润涂料厂有

		限公司占 8 万美元； 顺德市南方电缆集团 有限公司占 8 万美元。	公司占 89.08 万股； 顺德市南方电缆集团有 限公司占 89.08 万股。
2008 年 11 月	(1)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 责任公司，各股东的股份 按照变更前的股份比例折 合成有限公司相应比例的 股权； (2)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顺德市华润涂 料厂有限公司、顺德市南 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将所 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信 羚。	股份总数 8,908 万股， 其中： 香港信羚占 4,097.68 万股； 伟雄集团占 4,543.08 万股； 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占 89.08 万 股； 顺德市华润涂料厂有 限公司占 89.08 万股； 顺德市南方电缆集团 有限公司占 89.08 万 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8 万元，其中： 香港信羚占 4,097.68 万 元； 伟雄集团占 4,810.32 万 元。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广东顾地的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 广东顾地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或股东大会（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依法作出了决议。

(2) 各次股权变更均获得主管的商务部门批准，并获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广东顾地就各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事项均获得主管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自广东顾地设立至 1998 年 9 月期间，集体企业异型材厂持有其 60%股权，但相关股权已于异型材厂改制后依法转为私营企业的资产，并 1998 年 9 月变更为顾地实业持有，结束了集体企业持有其股权的历史。

3、2000年12月，佛山市华润涂料厂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当时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粤顺总副字第0008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佛山市万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当时持有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68120043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佛山市南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当时持有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681200538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提供的资料，上述三个企业目前已分别更名为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在持有广东顾地股权期间（2000年12月至2008年11月）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其控股企业。

4、根据香港黄淑芸律师行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香港利钿、香港建华、香港晖腾、香港信羚均为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且在持有广东顾地股权期间，该等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参股的情况。信达律师认为，香港利钿、香港建华、香港晖腾、香港信羚等公司投资、出让或受让广东顾地的股权均不涉及国有或者集体资产的转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广东顾地设立后至今历次股权变更均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

2、1998年9月，异型材厂持有的广东顾地60%股权因异型材厂进行集体企业改制而变更为顾地实业持有，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相关改制事宜合法，顾地实业持有的广东顾地60%股权不属于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

除上述股权变更涉及集体企业资产转让外，广东顾地的其他股权变更事项均不涉及集体资产转让。

3、广东顾地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更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伟雄集团设立后至今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出资，招股说明书 68 页披露顺德市顾地防火塑料异型材公司、顺德市顾地塑料制品公司、顺德市松本电工存在集体企业改制历史，是否存在集体企业改制历史。林氏四姐弟从父母无偿受让股权是否合法合规，在已获得外国国籍情况下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受让伟雄集团股权是否规避《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和审批。（《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2 条）

（一）伟雄集团设立后至今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出资，是否存在集体企业改制历史。

经信达律师核查：

1、伟雄集团历次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根据伟雄集团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伟雄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 日，截至目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设立时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1999 年 9 月增资时实收资本增加 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事 项	股 东	本次出资额	出资方式
1997年1月	设立	林伟雄	2,400 万元	(1) 顾地实业及顺德市顾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 100%权益、松本电工的 50%权益、广东顾地的 60%权益，四家企业权益合计 28,298,674.40 元； (2) 现金 1,701,325.60 元； 上述合计 3,000 万元出资按照 8:2 由林氏夫妻享有。
		邱丽娟	600 万元	
		合 计	3,000 万元	
1999年9月	增资	林伟雄	5,040 万元	伟雄集团对林伟雄的长期应付款 6,440 万元（按照增资前的林氏夫妻的股权比例之比 72:20 分配）。
		邱丽娟	1,400 万元	

		梁 汶	140 万元	货币
		陈为群	140 万元	货币
		谢世雄	140 万元	货币
		孔令卫	140 万元	货币
		合 计	7,000 万元	

2、关于伟雄集团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根据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出具《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林伟雄与邱丽娟以其所持有的顾地实业及顺德市顾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塑料”）的 100%权益、松本电工的 50%权益、广东顾地（当时名称为“顺德顾地电器有限公司”）的 60%权益，以及部分现金认缴全部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上述四家企业权益中用于出资的权益合计 28,298,674.40 元，现金 1,701,325.60 元。

上述用于出资的四家企业权益来源于林伟雄在异型材厂、塑料制品厂和松本实业集体改制过程中赎买的资产，具体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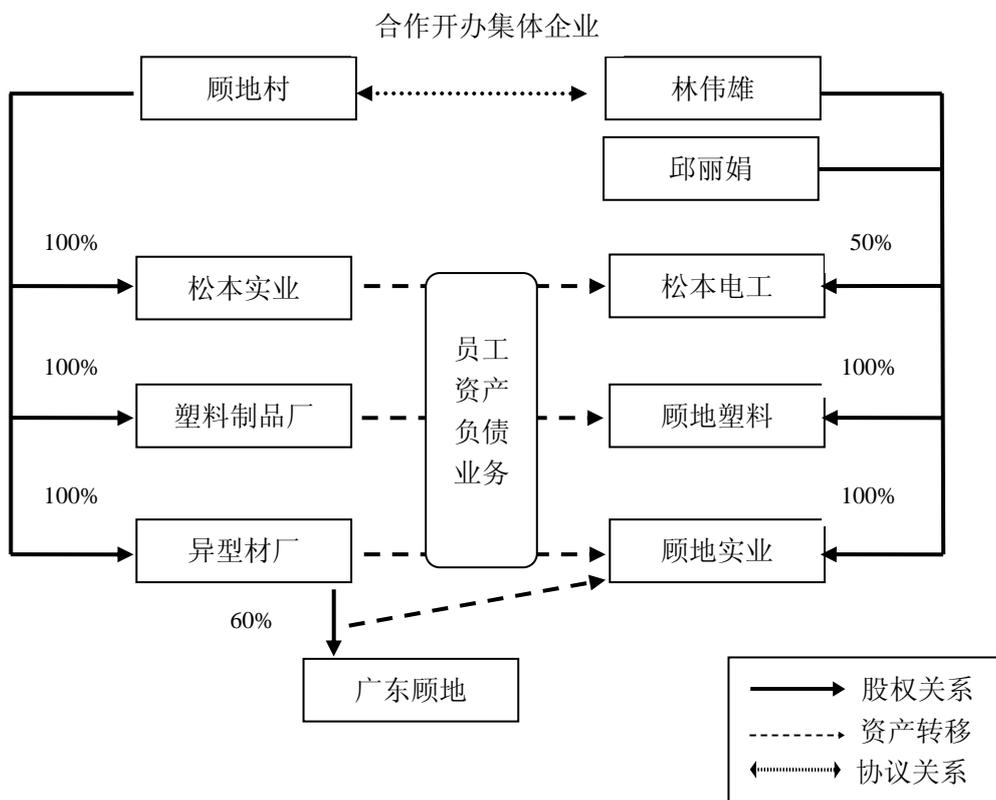
(1) 异型材厂、塑料制品厂和松本实业均实际为林伟雄与顾地村共同创办的企业，但主办单位登记为顾地村民委员会。1996 至 1997 年期间，异型材厂、塑料制品厂和松本实业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林伟雄以赎买方式取得上述三家企业及广东顾地的相关权益，并用于投资设立伟雄集团，具体如下：

A. 塑料制品厂与顾地村民委员会先后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及 1996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赎买异型材厂、塑料制品厂和松本实业的权益范围、土地及无形资产、赎买的对价等进行了约定。

B. 为实现异型材厂、塑料制品厂和松本实业三家集体企业改制，林氏夫妻以自有现金设立顾地实业、顾地塑料、松本电工三家民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用于承接异型材厂、塑料制品厂和松本实业的员工、资产、负债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被承接企业
顾地实业	1996 年 6 月	100 万元	林伟雄持有 80%	异型材厂

			邱丽娟持有 20%	
顾地塑料	1996 年 8 月	68 万元	林伟雄持有 80% 邱丽娟持有 20%	塑料制品厂
松本电工	1996 年 6 月	150 万元	林伟雄持有 50%	松本实业



C. 在异型材厂进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林伟雄以现金赎买了异型材厂持有的广东顾地 60%股权，但该等股权当时并未直接变更登记为林伟雄或邱丽娟持有。1996 年，异型材厂完成改制并注销后，由于变更手续办理延误，该等股权直到 1998 年才变更登记于顾地实业名下。

D. 异型材厂、塑料制品厂、松本实业分别于 1996 年 7 月、1998 年 3 月、1996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E. 1997 年 4 月 22 日，顺德市容奇镇顾地村民委员会签署了《转制企业资产移交确认书》，确认了上述转让相关的资产已全部移交。

F. 截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林伟雄已将改制相关的交易价款全部支付给顾地村，并获得佛山市顺德区容奇街道振华管理社区（继承顾地村行政管理职权的单

位)书面确认。

G. 林伟雄与邱丽娟以顾地实业及顾地塑料的 100%权益、松本电工的 50%权益、广东顾地的 60%权益(合计 28,298,674.40 元),以及现金 1,701,325.60 元,认缴伟雄集团设立时的全部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并于 1997 年 1 月 2 日获得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3192476-1 号《企业营业执照》,伟雄集团正式成立。

(2) 对改制事实的再次确认

A. 2011 年 3 月,伟雄集团就上述几家企业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向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提交确认《申请函》,请求确认以下事项:

塑料制品厂、异型材厂、松本实业三家企业原系由林伟雄私人出资设立的企业,该企业就其在运营过程中使用的顾地村的土地厂房等设施,已经按照双方的约定及转制要求向顾地村民委员会支付了 3200 万元;该企业以赎买的方式实现了转制,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伟雄集团资产中不存在任何集体所有制资产或国有资产。

B.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确认了伟雄集团在上述《申请函》中请求确认的事项,并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向顺德区政府提交了《关于确认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请示》(容桂街[2011]年 6 号)。

C. 顺德区政府确认了伟雄集团在上述《申请函》中请求确认的事项,并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广东省政府提交了《关于确认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请示》(顺府[2011]10 号)。

D.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复函》(粤办函[2011]263 号),同意佛山市顺德区顺府[2011]10 号的意见,确认塑料制品厂、异型材厂、松本实业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转制合法。

2、关于伟雄集团 1999 年 9 月的增资情况

根据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顺会验字(1999)(容)

(003)号《验资报告》，伟雄集团该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林伟雄与邱丽娟以伟雄集团对林伟雄的长期应付款6,440万元认缴6,440万元注册资本，梁汶、陈为群、谢世雄、孔令卫各自以140万元现金分别认缴140万元注册资本（四人合计560万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伟雄集团设立时，除现金出资外，虽然林伟雄与邱丽娟投入的企业权益来源于集体企业塑料制品厂、异型材厂、松本实业，但相关权益已通过赎买方式依法进行转制，并获得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政府、广东省政府确认转制合法，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1999年9月伟雄集团增资时，股东投入的资金为各自然人股东的自有资金，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因此，构成伟雄集团目前实收资本相关的全部历次出资均不存在集体或国有出资。

2、虽然伟雄集团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资产系赎买集体企业所得的权益，但伟雄集团本身是1997年由林伟雄和邱丽娟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挂靠的国有或集体企业，不存在集体企业改制历史。

(二) 林氏四姐弟从父母无偿受让股权是否合法合规，在已获得外国国籍情况下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受让伟雄集团股权是否规避《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和审批。

经信达律师核查：

2005年6月20日，林伟雄分别与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邱丽娟与林昌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就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占股权比例	受让方
林伟雄	2,000万元	20%	林超群
	2,000万元	20%	林超明
	2,300万元	23%	林昌华
	400万元	4%	林昌盛

邱丽娟	1,900 万元	19%	
合 计	8,600 万元	86%	--

2005年6月2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伟雄集团的上述股权转让。

由于转让双方的关系为父母与子女关系,转让价款当时未实际支付。2010年1月12日,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六人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认了上述转让的性质为股权赠与,林氏四姐弟不需要向其父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0年11月29日,林氏四姐弟的户口登记完成注销,原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已被依法收缴。

2010年12月,伟雄集团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国籍信息,并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完成章程修改备案;同时,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伟雄集团将林氏四姐弟的工商登记股东身份由中国国籍变更为加拿大国籍。

2011年3月,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以书面方式确认林氏四姐弟获得伟雄集团股权的过程中未产生任何外汇支付、不涉及外汇汇入。

伟雄集团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伟雄集团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即伟雄集团为内资企业。

2011年9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外籍身份并不能必然导致企业性质改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无论林超群等四人以加拿大国籍或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受让伟雄集团的股权,如未涉及直接或间接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支付股权对价或进行增资的情形,则伟雄集团性质并没有改变,仍然为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此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职权,林超群等四人及伟雄集团并不会因上述情况受到该局的处罚。

2011年9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林超群等四股东所持伟雄集团的股权仍为内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该局不会因上述情况对林超群等四股东或伟雄集团予以处罚。

林伟雄、邱丽娟及林氏四姐弟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家族成员内部以及家族外没有人对林氏四姐弟持有的伟雄集团股份提出过任何异议或存在潜在纠纷，自2005年6月以来，未有其他任何主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异议，亦没有其他任何主体就相关股权的性质和归属向法院提起诉讼。

信达律师认为：

1、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确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导致发生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粤地税函[2009]940号）规定，林氏四姐弟从父母二人无偿获得伟雄集团的股权，不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本次股权变更虽然为无偿转让，但当事人既没有以无偿方式逃避纳税义务的主观故意，也没有造成中国主权相关的税收利益受损害的客观结果，林氏四姐弟以无偿方式受让父母出让的股权合法、合规。

2、相关股权转让的当事人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主管部门审批的恶意。

林氏四姐弟在取得伟雄集团相关股权前的1999年、2001年先后加入加拿大国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在林氏四姐弟加入加拿大国籍时，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但林氏四姐弟仍以境内身份持有内资企业的股权，直至2010年11月份完成境内居民身份的注销手续，才将相关股权转为境外身份持有。虽然林氏四姐弟以境内身份持股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当事人已主动消除了不规范的持股状态。

此外，经核查，伟雄集团及其子公司2005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塑料、金属、建筑材料、电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实业投资；经检索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和目前有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伟雄集团及其子公司在2005年以来的业务均不涉及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因此林氏四姐弟不存在利用境内身份规避外商投资行业限制的情形。

3、根据工商登记的情况并经核查，林氏四姐弟目前持有伟雄集团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因伟雄集团的股权相关事项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法律风险。

4、伟雄集团的上述股权变更历史及企业性质为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现状不会导致林氏四姐弟及伟雄集团受到主管的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的处罚。

综合以上各个方面的判断，虽然林氏四姐弟以境内身份受让伟雄集团股权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存在规避《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和审批的恶意，且林氏四姐弟目前持有伟雄集团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上述情况不会导致林氏四姐弟及伟雄集团受到主管的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的处罚。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或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及创投公司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外部自然人的背景情况。上述自然人及创投公司与发行人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况，担任发行人股东的合法。（《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3条）

（一）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或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及创投公司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外部自然人的背景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成为顾地有限股东的自然人及创投公司的入股价格、方式如下：

时 间	入股方	任职情况 (适用于自然人)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2009.12	付志敏	顾地科技副总经理；重庆 顾地董事兼副总经理；甘	股权增资	按照被合并方股 权账面价值计算

		肃顾地董事；邯郸顾地总经理		的价格为 2.64 元/股；按照被合并方股权评估价值计算的价格为 4.90 元/股。
	沈朋	顾地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重庆顾地董事长兼总经理；甘肃顾地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志军	顾地科技副总经理；北京顾地总经理		
2010.5	诚信创投	--	受让广东顾地所持股权	6.36 元/股
	王汉华	顾地科技财务总监；北京顾地监事；佛山顾地监事；顾地贸易监事		2.32 元/股
	王可辉	重庆顾地财务负责人		2.64 元/股
2010.8	张孝明	顾地科技生产部部长助理	现金增资	3.10 元/股
	梁绮嫦	无		
	王宏林	顾地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0.9	中盈盛达	--	受让高明顾地所持股权	6.36 元/股
	曾晓文	顾地科技监事、营销中心华南区营销总监；佛山顾地商务总监		2.88 元/股
	赵 侠	佛山顾地副总经理		2.64 元/股
	高绍斌	伟雄集团财务总监		

	王 凡	顾地科技营销中心重庆 区域营销总监	受让王可 辉所持股 权	2.64元/股
	祝艳华	顾地科技营销中心话中、 华东区营销总监	受让王汉 华所持股 权	2.32元/股
	张文昉	顾地科技员工	受让其父 亲张振国 所持股权	1元/股
	何佳丽	无	受让其丈 夫付志敏 所持股权	
	沈 权	无	受让其兄 弟沈朋所 持股权	
	李慧英	无	受让王汉 华所持股 权	2.32元/股
			受让王可 辉所持股 权	2.64元/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上述各个时期,经各方协商后,同意上述自然人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成为顾地有限的股东。

2、定价依据不同和价格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或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及创投公司由于背景情况、入股时间、入股方式不同,因此造成各个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不同且价格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诚信创投、中盈盛达与自然人股东的定价依据不同、价格差异原因

诚信创投和中盈盛达为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其入股价格是以顾地有限2009年度每股收益、预期的2010年度每股收益及合理的市盈率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2) 重庆顾地、北京顾地原小股东沈朋、付志敏、孙志军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在2009年12月对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顾地、北京顾地进行了重组。作为重庆顾地、北京顾地原小股东沈朋、付志敏、孙志军，其入股价格是在考虑重庆顾地、北京顾地资产质量、经营状况、顾地有限每股净资产及重庆顾地、北京顾地评估情况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

(3) 张文昉、何佳丽、沈权与其他自然人的定价依据不同、价格差异原因

张文昉与张振国、何佳丽与付志敏、沈权与沈朋分别为父子、夫妻、兄弟关系，股权转让发生在近亲属之间，价格按照1元/股计算。

(4) 公司内部自然人的定价依据不同、价格差异原因

顾地有限在2009年12月对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顾地、北京顾地进行收购前，沈朋和付志敏、孙志军分别是重庆顾地、北京顾地的小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其入股价格是在考虑重庆顾地、北京顾地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及顾地有限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

王汉华、王可辉、曾晓文、赵侠、张孝明、王宏林入股时均为顾地有限或子公司的管理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中任职，其入股价格系以顾地有限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由于各个自然人的职务、任职年限、对企业贡献程度、入股时间有差异，因此最终协商确定的入股价格稍有差异。

祝艳华、王凡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人员，王汉华、王可辉将其持有的顾地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祝艳华、王凡，其入股价格均与王汉华、王可辉2010年5月的入股价格相同。

(5) 李慧英、梁绮嫦、高绍斌的入股原因及价格差异原因

李慧英、梁绮嫦、高绍斌均为顾地有限及发行人的外部自然人，但其入股价格均以顾地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由于三人的背景情况、入股方

式、入股时间不同，因此最终协商确定的入股价格稍有差异，其中：

A. 高绍斌为伟雄集团的财务总监，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服务多年，因此其入股价格以其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职务和任职年限、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贡献程度为基础协商确定；

B. 李慧英曾对发行人的发展给予过帮助，因此李慧英获得入股机会，其以受让王汉华、王可辉持有的部分顾地有限股权的方式入股，入股价格为王汉华、王可辉于 2010 年 5 月的入股价格；

C. 梁绮嫦的家庭曾对发行人的发展给予过帮助，因此梁绮嫦获得入股机会，其因与王宏林、张孝明同时以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与王宏林、张孝明的入股价格相同。

3、外部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或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中，梁绮嫦、李慧英、何佳丽、沈权、高绍斌为外部自然人，其背景情况如下：

姓 名	梁绮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00681198403*****	国 籍	中 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长桥东街*巷*号		
近五年个人履历	2006 年至今 自由职业		
入股原因与方式	梁绮嫦的家庭曾对发行人的发展给予过帮助，其与王宏林、张孝明同时以增资方式入股。		

姓 名	李慧英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6305*****	国 籍	中 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风华路**花园*街*号		
近五年个人履历	2006 年至今 自由职业		
入股原因与方式	李慧英曾对发行人的发展给予过帮助，其以受让王汉华、王可辉持有的部分顾地有限股权的方式入股。		

姓 名	何佳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13221197204*****	国 籍	中 国
住 所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号附*号*幢***		
近五年个人履历	2006 年至 2007 年 自由职业 2008 年至今 重庆恒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重庆市南川早田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董事长		
入股原因与方式	何佳丽与付志敏为夫妻关系，其以受让付志敏持有的顾地有限股权方式入股。		

姓 名	沈 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225197402*****	国 籍	中 国
住 所	广东省乐昌市昌山西路***号*栋***宅		
近五年个人履历	2006 年至今 重庆登悦商贸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入股原因与方式	沈权与沈朋为兄弟关系，其以受让沈朋持有的顾地有限股权方式入股。		

姓 名	高绍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6406*****	国 籍	中 国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园**阁**房		
近五年个人履历	2006 年至今 伟雄集团 财务总监		
入股原因与方式	高绍斌为伟雄集团的财务总监，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服务多年，其以受让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顾地有限股权方式入股。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或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及创投公司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外部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相关的信息，且上述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

(二) 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的自然人及创投公司与发行人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况, 担任发行人股东的合法。

经信达律师核查:

1、信达律师通过访谈、函证等方式, 对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的自然人及创投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相关自然人和创投公司已如实答复信达律师提出的核查问题, 其中:

(1) 沈朋、付志敏、孙志军、王汉华、王宏林、王可辉、曾晓文、赵侠、王凡、张文昉、张孝明均在顾地科技或其子公司任职;

(2) 高绍斌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伟雄集团担任财务负责人;

(3) 张振国与张文昉为父子关系; 沈朋与沈权为兄弟关系; 付志敏与何佳丽为夫妻关系;

(4) 诚信创投全体股东分别为袁志敏、熊海涛、袁长长, 其中袁志敏担任顾地科技董事, 熊海涛为袁志敏的妻子, 袁长长为袁志敏的儿子;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正野电器持有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7%的股权, 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盈盛达 100%的股权。

2、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相关项目人员均出具书面文件, 声明与上述相关自然人及创投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

除上述已查明的关联关系外, 相关自然人及创投公司与发行人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相关自然人和创投公司的持股均不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况, 且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法律主体资格。

四、公司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伟雄集团、松本电工、松本照明、广东松本板业、佛山正野电器、高明顾地等 16 家，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上述 16 家关联方及控股股东广东顾地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和生产产品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行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请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合计占比在 70%以上）及交易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供应商或客户情况，是否通过供应和销售渠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4 条）。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6 家关联方及控股股东广东顾地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和生产产品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行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信达律师核查：

信达律师通过实地核查、访谈、函证、工商信息核查等方式，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16 关联企业及广东顾地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和生产产品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实际生产产品情况
1	广东顾地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主要生产、销售塑钢门窗型材、发泡板、木塑地板和从事股权投资，兼营少量塑料管道生产、销售业务；2010 年 8 月至今，生产、销售塑钢门窗型材、发泡板、木塑地板和从事股权投资	塑钢门窗型材、发泡板、木塑地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还包括塑料管道
2	伟雄集团	股权投资	无
3	松本电工	生产、销售电器配件、开关、插座、低压电器等	开关、插座
4	松本照明	生产、销售照明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配件	吸顶灯、厨卫灯、筒灯、节能灯、LED 灯、支架灯盘

序号	关联企业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实际生产产品情况
5	广东松本板业	生产、销售建筑和装饰用非金属板材	建筑用轻质隔墙调板、防火板系列产品
6	佛山正野电器	股权投资	无
7	广东正野电器	生产、销售换气扇、空气帘、空气调节器等系列产品及配件	换气扇、空气帘及空气调节器
8	开平松本板业	生产、销售建筑和装饰用板材	建筑用轻质隔墙调板、防火板系列产品等
9	松本科技	生产、销售楼宇对讲设备、监控设备、建筑智能设备、家居智能控制设备、报警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	可视门口机、室内机、解码器、信息分布切换器、报警主机
10	高明顾地	生产、销售电工、电器配件，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还从事塑料管道的生产、销售	换气扇、开关配件，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还包括塑料管道
11	顾地塑钢 (顺德门窗)	生产、销售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及其他五金配件	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
12	上海伟雄	销售换气扇、开关、灯具等	无
13	北京伟雄	生产、销售硅酸钙板	硅酸钙板
14	果王生物	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无
15	伯涛房产	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无
16	香港信羚	委外加工、销售：调光器及变压器、光暗调节器(2011年1月1日起不再经营上述业务)；股权投资	无
17	香港晖腾	股权投资	无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信达律师认为：

广东顾地、高明顾地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已通过 2010 年 8 月设立并收购佛山顾地消除了同业竞争，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行业的情形；除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上述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合计占比在 70%以上）及交易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供应商或客户情况，是否通过供应和销售渠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

经信达律师核查：

1、关于上述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交易金额等情况，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协同中勤万信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了上述关联方，核查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生产产品的情况；

(2) 核查了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接受审计的情况及财务报表；

(3) 核查了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及客户相关的账簿记录；

(4) 核查了发行人和关联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审批文件、购货合同、购货发票、入库单、银行汇款单等资料；

(5) 核查了发行人和关联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货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汇款单等资料；

(6) 核查了发行人和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客户出具的交易情况说明。

2、关于上述关联方是否通过与发行人相同的供应商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协同中勤万信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上述相同供应商、客户的股东、董事、高管情况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 实地走访了上述相同供应商、客户，并与其相关负责人员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通过其进行利润调节或利益输送的情况进行访谈；

(3)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分别从相同供应商处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明细情况；

(4) 将上述从相同供应商处的采购价格分别与发行人或关联方相同时间范围内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一产品的价格或网络检索的同一产品相同时间范围内的价格进行比较；

(5)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分别向相同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明细情况；

(6) 将上述销售给相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分别与发行人或关联方相同时间范围内销售给其他客户同一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

3、信达律师核查了中勤万信、国信证券在上述核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确认相关核查过程真实，核查所获的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根据上述核查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6 家关联方及控股股东广东顾地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相同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1) 相同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年份	公司及子公司	广东顾地	高明顾地	开平松平板业	广东正野电器	松本照明
山东沂源泓利化学有限公司	2008 年	763.90	210.77	44.39	28.85	--	--
	2009 年	638.39	61.37	79.74	9.10	--	--
	2010 年	1,469.08	158.93	--	--	--	--
	2011 年 1-6 月	1,004.87	--	--	--	--	--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2008 年	503.69	--	--	--	--	--
	2009 年	2,041.12	--	35.79	--	--	--
	2010 年	150.13	--	--	--	--	--
	2011 年 1-6 月	--	--	--	--	--	--
广东智拓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 年	--	--	--	--	--	--
	2009 年	1,355.87	--	705.63	--	795.14	--
	2010 年	738.11	65.32	--	--	820.87	--
	2011 年 1-6 月	--	--	--	--	46.50	197.05

厦门市荣鑫行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	--	--	--	--	--	--
	2009年	733.19	--	34.46	--	--	--
	2010年	193.71	--	--	--	--	--
	2011年1-6月	121.33	--	--	--	--	--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25.68	--	--	--	--	--
	2009年	--	--	--	--	--	--
	2010年	--	--	304.41	--	--	--
	2011年1-6月	97.54	--	--	--	--	--
广东炜林纳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	291.29	528.37	1,373.64	--	--	--
	2009年	175.56	1,052.40	1,403.03	54.49	--	--
	2010年	304.96	541.54	--	18.21	--	--
	2011年1-6月	1,064.67	--	--	--	--	--
江西岳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	126.50	--	--	--	--	--
	2009年	341.06	--	54.51	--	--	--
	2010年	727.08	14.18	70.19	--	--	--
	2011年1-6月	475.73	4.55	--	--	--	--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数据；高明顾地上表所列全部采购金额及广东顾地大部分的采购金额为解决同业竞争重组前因生产塑料管道所产生的采购。

发行人与关联方从上述相同供应商处采购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1-6月
发行人从上述相同供应商处采购合计金额(万元)	1,711.06	5,285.19	3,583.07	2,764.14
发行人当年总采购金额(万元)	47,441.43	57,230.59	74,364.36	46,054.05
占比情况	3.61%	9.23%	4.82%	6.00%
关联方从上述相同供应商处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2,186.02	4,285.66	1,993.65	248.10
关联方从上述相同供应商处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4.61%	7.49%	2.68%	0.54%

发行人从相同供应商处采购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9.23%、4.82%和 6.00%，不存在原材料采购集中于相同供应商的情况。关联方从上述相同供应商处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4.61%、7.49%、2.68%和 0.54%，广东顾地、高明顾地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后关联方从相同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很小。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与关联方相互独立，采购依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共同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从上述相同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价格与相同时间范围内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一原材料的价格基本一致。

关联方从上述相同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价格与相同时间范围内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一原材料的价格也基本一致。

(2) 相同客户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份	公司及子公司	广东正野电器	松本电工	松本照明	广东顾地	高明顾地
湖南顾地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1,581.82	41.43	46.43	1.65	--	--
	2009 年度	1,611.93	16.08	37.16	--	--	--
	2010 年度	2,145.49	2.57	2.59	--	--	--
	2011 年 1-6 月	1,469.65	--	--	--	--	--
佛山市德力泰经贸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	--	--	--	--	--
	2009 年度	--	--	--	--	--	--
	2010 年度	--	--	--	--	--	--
	2011 年 1-6 月	168.51	--	26.13	--	--	--
中山市澳图工控器件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	--	--	--	--	--
	2009 年度	--	--	--	--	--	--
	2010 年度	65.68	--	25.64	--	59.41	--
	2011 年 1-6 月	121.58	--	10.26	--	--	--
广州市永氏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	--	--	--	--	--
	2009 年度	--	--	243.22	--	--	--
	2010 年度	337.85	32.91	288.97	--	188.23	55.12
	2011 年 1-6 月	944.72	25.91	151.19	--	--	--
海口卓大建材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	--	--	--	--	135.05
	2009 年度	--	--	--	--	--	--
	2010 年度	139.90	4.64	41.34	7.47	22.51	79.00
	2011 年 1-6 月	105.74	3.07	6.41	20.50	--	--
东莞市石排达盈电器贸易部	2008 年度	--	--	120.61	--	--	--
	2009 年度	--	253.20	--	--	--	--

	2010 年度	225.02	137.88	76.63	89.91	--	--
	2011年1-6月	443.64	18.51	8.48	39.16	--	--
郴州日盛 商贸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73.34	--	--	--	--	2.03
	2009 年度	157.48	--	--	--	--	--
	2010 年度	165.90	--	--	--	--	--
	2011年1-6月	153.24	--	--	--	--	--

注：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数据。

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上述相同客户销售合计金额情况如下：

年份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6 月
发行人向上述相同客户销售合计金额(万元)	1,655.16	1,769.41	3,079.84	3,407.08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0,855.07	76,504.92	101,576.13	62,048.14
占比情况	2.72%	2.31%	3.03%	5.49%
关联方向上述相同客户销售合计金额(万元)	347.20	549.66	1,114.82	309.62
关联方向上述相同客户销售合计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57%	0.72%	1.10%	0.50%

发行人向相同客户销售合计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2.31%、3.03%和 5.49%，不存在销售集中于共同客户的情况。同时，关联方向上述相同客户销售合计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0.72%、1.10%和 0.50%，关联方向上述相同客户销售金额远小于发行人各期的销售收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与关联方相互独立，销售依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关联方利用相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向上述相同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相同时间范围内向其他客户销售同一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关联方向上述相同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相同时间范围内向其他客户销售同一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4、国信证券、中勤万信通过上述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发行人与上述 17 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均独立采购和销售，不存在关联方通过相同供应和销售渠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上述 17 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均独立采购和销售，不存在上述关联方通过相同供应和销售渠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披露，**佛山市顾地防火塑料异型材公司、佛山市顾地塑料制品公司**原由林伟雄夫妇控制，目前已注销，另外正在注销**高明新材料、凯迅国际**，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清算时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5 条）

（一）**佛山市顾地防火塑料异型材公司、佛山市顾地塑料制品公司、高明新材料**的注销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

佛山市顾地防火塑料异型材公司（《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为“顾地实业”）、佛山市顾地塑料制品公司（顾地塑料）、高明新材料（《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为“顾地新材料”）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顾地实业的注销情况

2001 年 12 月，佛山市国家税务局容桂分局核准了顾地实业注销税务登记。

2002 年 4 月 9 日，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容桂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批复》，核准顾地实业注销税务登记。

2004 年 9 月 8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顾地实业核发了 44068120047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顾地实业的经营范围为“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

2007 年 6 月 10 日，顾地实业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设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林超群、林伟雄、邱丽娟组成，并由林超群担任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结束后 30 天内到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

2007 年 6 月 29 日，顾地实业获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佛

顺备通内字[2007]第 0700502889 号《备案通知书》，核准清算组成员的备案。

2007 年 7 月 3 日，顾地实业在《珠江时报》上刊登《清算公告》。

2007 年 8 月 18 日，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了《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载明：顾地实业的债务已清理完毕，清算后无债务；至清算日公司的剩余资产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2007 年 8 月 20 日，顾地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清算报告》，同意办理注销登记。

2007 年 9 月 5 日，顾地实业向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注销登记。

2007 年 9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顺核注通内字【2007】第 0700689683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顾地实业注销，并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顾地实业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6 月 14 日，注销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6 日，最后一次年检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4 日，注销原因为“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股东改变投资方向，不再继续经营本公司，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前林伟雄和邱丽娟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证明》：顾地实业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依法履行注销工商登记的必要程序，存续期间没有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顾地塑料

2000 年 8 月 28 日，顾地塑料分别向顺德市地方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顺德市国家税务局容桂分局提交报告，申请注销税务登记并确认该公司所有税款已全部入库、无拖欠税款。顾地塑料分别向顺德市地方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顺德市国家税务局容桂分局分别于 2000 年 9 月 4 日、9 月 11 日就上述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核准顾地塑料注销税务登记。

2000年9月4日，经顾地塑料股东会决议，因生产经营已达到预期目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顾地塑料；清算组由林伟雄和邱丽娟组成。

根据上述决议，顾地塑料在《顺德报》办理债权公告相关的手续；顾地塑料的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全体股东签署了《清算报告》，该报告载明：顾地塑料已将全部债权、债务、存货及固定资产清理完毕，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已返还投资方，资产负债表期末数为零。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2011年8月2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顾地塑料成立日期为1996年8月21日，注销日期为2000年10月9日，注销原因为“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2011年8月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证明》：顾地塑料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依法履行注销工商登记的必要程序，存续期间没有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3、顾地新材料

2007年1月16日，佛山市高明区国家税务局更合税务分局印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核准顾地新材料注销税务登记。

2009年11月12日，佛山市高明区地方税务局印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顾地新材料注销税务登记。

2011年4月24日，顾地新材料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出以下决议：同意解散顾地新材料；由叶振兴、邱丽娟、贾德民、崔跃飞组成清算组。

2011年4月25日，顾地新材料完成了清算组成员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备案登记通知书》。

2011年4月28日，顾地新材料在《佛山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清算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并于2011年6月16日编制并签署了《清算报告》，载明：已处理完毕所有债权债务；清缴所欠税款；未了结的业务处理完毕；没有涉及民事诉讼；工人工资已全部清偿；剩余的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返还各股东。

2011年6月16日, 顾地新材料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一致同意确认上述《清算报告》。

2011年6月26日, 顾地新材料向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载明注销登记的原因是“股东决议解散”。

2011年7月1日, 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核准顾地新材料注销工商登记。

2011年8月, 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 顾地新材料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并已依法履行注销工商登记的必要程序, 存续期间没有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1日(注销日)期间, 该局未发现顾地新材料有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1年8月2日, 佛山市高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 该局于2007年1月16日核准顾地新材料注销税务登记; 自2007年1月16日至2011年7月1日期间, 顾地新材料没有实际从事需要纳税的经营行为, 不需要向该局进行纳税申报, 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1年8月12日, 佛山市高明区地方税务局更合分局出具《证明》: 顾地新材料系该局管辖的企业, 已于2009年11月13日获准注销税务登记; 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13日期间, 未发现该公司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自2009年11月13日至2011年7月1日期间, 该公司因已注销税务登记而不需要向该局进行纳税申报。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1、顾地实业、顾地塑料、顾地新材料均因股东自愿作出决定而注销, 不涉及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非因企业本身、股东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上述三个公司需要进行注销。

2、顾地实业、顾地塑料、顾地新材料已就注销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清算时资产负债的处

置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 凯迅国际的注销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

2011年4月8日，香港税务局局长向凯迅国际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香港黄淑芸律师行于2011年8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以下事项：

1、根据2011年8月4日于香港破产管理署查册所得之记录，凯迅国际没有清盘呈请。

2、自2005年以来，凯迅国际并未涉及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动法庭及破产审裁处之民事诉讼。

3、根据凯迅国际日期为2011年3月8日的单一股东签署的书面决议，凯迅国际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撤销注册。

4、凯迅国际于2011年4月12日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载明：

(1) 凯迅国际的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

(2) 凯迅国际在紧接该申请之前已停止营业或运作3个月以上；

(3) 该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5、公司注册处处长已于2011年4月29日在宪报刊登凯迅国际申请撤销注册的公告。

6、根据凯迅国际董事麦浩文之声明，凯迅国际的所有成员均同意该项撤销，并不是因执行香港的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公司注册、劳工保护）的处罚、处理决定或司法机关的裁决而被强制注销；同时在注销生效时，该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7、在宪报第5582号公告刊登当日（2011年8月26日），凯迅国际的注册及商业登记被撤销，并于注册撤销时解散。

8、根据董事麦浩文的声明确认，在撤销过程中，凯迅国际已对各项资产债项作出处置，且单一股东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作出书面决议，同意相关资产的处置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凯迅国际系因股东自愿作出决定而注销注册，非因企业本身、股东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行为导致凯迅国际需要进行注销；凯迅国际已就注销登记履行了其注册地要求的法律程序，不涉及税务违法或行政处罚，且已根据注册地法律对资产负债进行了处理。

六、公司披露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振国持有正源科技大部分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该公司实际从事业务情况。是否从事 PVC、PE、PP 等化学原料及管类产品的购销业务，若存在该类业务请对张振国是否违反公司法禁业竞止规定。鄂丰模具受让方与张振国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6 条）。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振国控制的正源科技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

1、信达律师对正源科技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对正源科技董事长张振国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注册号为 420700000048528，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正源科技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科技项目研发：对工业、商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钢材、五金交电（国家有专项规定需审批的，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2）根据实地核查，正源科技的经营场所位于鄂州市西山街道小桥都市产业园，与工商登记的住所一致，正源科技的经营场所不存在生产任何产品的生产工具及厂房等生产设施，也不存在满足销售需要的存货、销售场所、仓库。

(3) 张振国确认：正源科技没有任何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仅有两项股权投资，其一为持有振源生物 65%的股权，其二为长鑫铸业 16.7%的股权。

(4) 张振国确认：正源科技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销售化工产品和建材，但正源科技、振源生物、长鑫铸业均不从事 PVC、PE、PP 等化学原料及管类产品的购销业务。

(5) 张振国确认：其本人在正源科技、振源生物、长鑫铸业的任职为无偿任职，均没有领取薪酬、奖金、补贴等任何形式的任职报酬。

(6) 根据正源科技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正源科技在 2008 年度至 2011 年度上半年的各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内均没有营业收入；正源科技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均没有固定资产。

2、信达律师对振源生物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振源生物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以淡水鱼类和植物为原料、开发、生产销售氨基酸和植物提取物相关的食品、功能食品”。

(2) 根据信达律师抽查的振源生物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其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氨基酸粉、鱼蛋白肽液体饮料、鱼蛋白肽固体饮料。

(3) 根据信达律师对振源生物生产车间的实地核查，其主要生产设备为酶解反应罐、分离机、过滤机、喷雾干燥塔等，主要产品为氨基酸粉、鱼蛋白肽液体饮料、鱼蛋白肽固体饮料。

(4) 根据信达律师对振源生物仓库的实地核查，其仓库中的存货为氨基酸粉、鱼蛋白肽液体饮料、鱼蛋白肽固体饮料，不存在 PVC、PE、PP 等化学原料及管类产品。

3、信达律师对长鑫铸业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长鑫铸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中、低碳素钢铸件、锰钢铸件、合金钢铸件、有色金属铸件；制造、销售：冶金机械、工程机械、传播设备、电力设备；加工、销售：金属结构件。（国家有专项规定需审批的，必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2) 根据信达律师对长鑫铸业生产车间、仓库的实地核查，其生产设备及生产产品、存货为金属铸造业相关的设备、产品、存货，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经营 PVC、PE、PP 等化学原料及管类产品的情形。

(3) 根据长鑫铸业与鄂州恺鑫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鑫铸业”）签订的协议，并经兼任长鑫铸业和恺鑫铸业总经理确认，长鑫铸业已将其全部厂房、土地、设备等生产工具、设备、设施外包给长鑫铸业的股东恺鑫铸业，长鑫铸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租赁收入，其本身没有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信达律师认为：

正源科技不涉及从事 PVC、PE、PP 等化学原料及管类产品的购销业务，其与顾地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张振国持有正源科技的股权及在正源科技的任职，不构成违反其与顾地科技之间的竞业禁止约定的行为。

(二) 鄂丰模具受让方与张振国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信达律师核查：

2011 年 1 月 18 日，经鄂丰模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振国将其持有的鄂丰模具 21% 的股权转让给汤国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8 日，张振国与汤国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振国将其持有的鄂丰模具 21% 的股权转让给汤国兵。

2011 年 1 月 26 日，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鄂丰模具的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文峰支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汤国兵从其个人账户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汇到张振国的个人账户，汇款留言为“股本款”。

2011年8月8日,信达律师对汤国兵进行访谈,汤国兵确认下述内容并签署了相关的访谈记录:受让张振国出让的鄂丰模具21%股权是真实、自愿的;股权转让价款已以自有资金付清;与张振国及其家庭关系密切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鄂丰模具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鄂丰模具的情形。

2011年8月8日,信达律师对张振国进行访谈,张振国确认下述内容并签署了相关的访谈记录:将鄂丰模具21%股权转让给汤国兵是真实、自愿的;已收到了汤国兵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没有委托汤国兵代其持有鄂丰模具的股权;汤国兵与其本人及其家庭关系密切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完成后,其没有在鄂丰模具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

信达律师核查了张振国的户口本和汤国兵的户口本;与张振国构成一户的家庭关系密切的成员均于2011年9月2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与汤国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

汤国兵与张振国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曾于2004年申报过上市材料,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上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本次是否更换及原因,上次撤材料的原因。(《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7条)

经信达律师核查:

(一) 中介机构的更换及原因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顾地曾于2004年8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经查阅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协议,并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荐信用监管系统查询,广东顾地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名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融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人申报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名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中介机构已全部更换。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中介机构的选择是发行人根据中介机构的品牌、行业地位、IPO 经验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二）上次撤材料的原因

信达律师查阅了广东顾地前次申报的部分材料和撤材料的申请文件，核查了广东顾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顾地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何宽华、广东顾地前次申报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鲍琼、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俊、验资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海峰、资产评估机构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师邱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融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签字律师战崇文和罗月爱等个人和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广东顾地前次申报保荐代表人陈宇杰已于 2009 年 8 月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因未参加 2010 年度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此次核查，国信证券、信达律师、中勤万信均无法与陈宇杰、资产评估机构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师张敬军取得联系。

综合上述证据，广东顾地前次申报撤材料的主要原因为：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顾地从 2005 年中起与多名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实质性洽谈，提前启动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广东顾地当时股东与计划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就 A 股上市计划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广东顾地决定暂缓 A 股上市计划。

八、林超明和林昌盛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监事不利于公司有效治理。（《反馈意见》二、其他问题 第 12 条）

经信达律师核查：

201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林昌盛辞去监事职务，并补选曾晓文为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011 年 8 月 22 日，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监事变更的备案登记申请。

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的上述监事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九、公司披露宜宾天原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该公司公开披露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是否一致。（《反馈意见》二、其他问题 第 16 条）

经信达律师核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报中披露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年度	1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16,528.85	3.33%
	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745.53	3.18%

	3	上海海螺化工有限公司	14,757.91	2.98%
	4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	10,121.02	2.04%
	5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3.38	1.98%
	合计		66,976.68	13.51%
2009年度	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67.35	3.22%
	2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9,933.10	2.72%
	3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	8,135.16	2.23%
	4	佛山市顺德区天盛贸易有限公司	7,263.89	1.99%
	5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53.43	1.93%
	合计		44,152.93	12.08%
2008年度	1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	11,633.39	2.94%
	2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11,220.16	2.84%
	3	浙江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9,434.82	2.38%
	4	比利时马吕莎有限公司	8,312.23	2.10%
	5	佛山市顺德区天盛贸易有限公司	7,893.12	1.99%
	合计		48,493.72	12.26%

公司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含税)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0年度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67.10	11.69%
	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094.88	7.00%
	合计		16,261.98	18.69%
2009年度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8,120.02	12.13%
	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11.80	9.73%
	合计		14,631.82	21.86%
2008年度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333.35	11.41%
	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5.51	8.30%
	合计		10,938.86	19.7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顾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顾地科技及子公司重庆顾地分别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 PVC 原材料采购合同并单独支付货款，顾地科技体系内公

司并未集中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PVC 原材料。2008、2009、2010 年度，顾地科技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采购 PVC 原材料，重庆顾地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PVC 原材料。因此，对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地科技及子公司重庆顾地是两个独立的法人客户，在其销售统计中也未将对顾地科技及重庆顾地的销售额合并计算。

除上述原因外，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披露的销售收入为不含税金额，而顾地科技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含税金额。为避免因披露口径不同带来的数据差异，公司已在本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改为不含税金额。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宜宾天原公开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一致。

十、湖南顾地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的第一大客户、2009 年及 2010 年的第四大客户和第三大客户，请公司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其他问题 第 23 条）

经信达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湖南顾地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顾地”）与顾地有限或顾地科技签订了相关经销协议，湖南顾地为顾地有限或顾地科技的经销商。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湖南顾地工商登记资料、湖南顾地现行有效的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注册号码	430100000021169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1,285万元
实收资本	1,2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峰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一环路荷花园锦泰绿化广场西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章雷 出资128万元 占比约9.96% 陈青云 出资500万元 占比约38.91% 陈文峰 出资657万元 占比约51.13%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塑料管材管件、电工材料、电器、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电梯的销售；门窗的生产、销售；中空玻璃、衬钢的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章雷与陈青云为夫妻关系，1999年至2011年5月共同持有湖南顾地100%股权；陈文峰为陈青云之弟，2011年5月起章雷、陈青云和陈文峰共同持有湖南顾地100%股权。

国信证券、中勤万信以实地核查、访谈、函证等方式对湖南顾地进行核查，确认湖南顾地与顾地有限、顾地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信达律师核查了国信证券、中勤万信在上述核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确认相关核查过程真实，核查所获的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信达律师认为：

湖南顾地系顾地有限、顾地科技的经销商，与顾地有限、顾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使用权类型，相关土地是否涉及集体性质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相关的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土地，不属于集体性质土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in Gong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J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天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ei Tian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1年10月10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信达首字 (2011) 第05号

致: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信达”) 接受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顾地科技”) 的委托, 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并上市 (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 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并于 2011 年 10 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已对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1年7月29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11]109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52,464.78 元、44,813,856.16 元、38,870,718.79 元、40,978,492.78 元，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拟采取承销方式，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签订《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截至 2010 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顾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中勤万信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0]200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或完成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实际所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守法经营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一直主要从事各类塑料管道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订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运作相关的制度,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规范运作, 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

定的《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体

情形如下:

A.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前后较低的数据分别为 10,552,263.53 元、27,337,820.09 元、38,870,718.79 元、40,978,492.78 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B.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387,828.57 元、769,216,490.90 元、1,022,913,348.27 元、623,876,464.72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D.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 元,净资产为 439,329,337.31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E.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 43,000 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本总额将达到 14,400 万元, 超过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10,800 万元,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3,6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公开发行以及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股票上市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其中，各法人股东均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林氏家族以家族控制的模式实现对发行人间接控股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六人仍然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和分支机构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邯郸顾地、甘肃顾地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邯郸顾地

2011 年 4 月，邯郸顾地的住所由“邯郸市马头生态工业城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24 号”变更为“邯郸市马头生态工业城顾地大街 1 号”，具体过程如下：

1、2011 年 2 月 28 日，经邯郸顾地股东会决议，同意邯郸顾地住所“邯郸市马头生态工业城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24 号”变更为“邯郸市马头生态工业城顾地大街 1 号”；股东顾地科技和张书平根据上述决议签署了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2011 年 4 月 13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邯郸顾地的住所变更。

（二）甘肃顾地

2011 年 5 月，甘肃顾地的实收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1、2011 年 5 月 6 日，甘肃顾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甘肃顾地实收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股东重庆顾地与岳小龙根据上述决议签署了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2011 年 5 月 11 日，甘肃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民验字（2011）174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甘肃顾地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出资额 1,500 万元，其中，岳小龙以货币缴纳 240 万元，重庆顾地以货币缴纳 1,260

万元；甘肃顾地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重庆顾地认缴出资 4,200 万元，实缴出资 2,520 万元；岳小龙认缴出资 800 万元，实缴出资 480 万元。

3、2011 年 5 月 30 日，临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私营（私营公司）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甘肃顾地的实收资本变更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邯郸顾地、甘肃顾地的相关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和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和分支机构均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变动。

根据各发起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导致其所持股份的权利不完整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和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佛山顾地新获得一项经营经营相关的资质，具体如下：

佛山顾地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1 年 4 月

13日核发的编号为TS2710Q21-20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有效期至2015年4月12日，核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

级别	品种范围	备注
A2级	聚乙烯管材	--

(三)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1-6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

(四) 经信达律师核查，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8,550,699.19元、765,049,203.72元、1,015,761,258.64元、620,481,391.08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37%、99.46%、99.30%、99.46%，主营业务突出。

(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信达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以下企业因袁志敏担任董事长、董事、执行董事或者其够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发溯源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金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绵阳东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科密电子有限公司	袁志敏担任其董事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袁志敏担任其执行董事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	袁志敏担任其董事
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	袁志敏担任其董事
广州市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袁志敏担任其董事
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袁志敏担任其董事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因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敦力在该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而构成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方。

（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存在以下变化：

1、顾地新材料的注销：

2007年1月16日，佛山市高明区国家税务局更合税务分局印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核准顾地新材料注销税务登记。

2009年11月12日，佛山市高明区地方税务局印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顾地新材料注销税务登记。

2011年4月24日，顾地新材料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出以下决议：同意解散顾地新材料；由叶振兴、邱丽娟、贾德民、崔跃飞人组成清算小组。

2011年4月25日，顾地新材料完成了清算组成员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备案登记通知书》。

2011年4月28日，顾地新材料在《佛山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清算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并于2011年6月16日编制并签署了《清算

报告》，载明：已处理完毕所有债权债务；清缴所欠税款；未了结的业务处理完毕；没有涉及民事诉讼；工人工资已全部清偿；剩余的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返还各股东。

2011年6月16日，顾地新材料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确认上述《清算报告》。

2011年6月26日，顾地新材料向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载明注销登记的原因是“股东决议解散”。

2011年7月1日，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顾地新材料注销工商登记。

2011年8月，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顾地新材料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依法履行注销工商登记的必要程序，存续期间没有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1日（注销日）期间，该局未发现顾地新材料有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1年8月2日，佛山市高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局于2007年1月16日核准顾地新材料注销税务登记；自2007年1月16日至2011年7月1日期间，顾地新材料没有实际从事需要纳税的经营行为，不需要向该局进行纳税申报，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1年8月12日，佛山市高明区地方税务局更合分局出具《证明》：顾地新材料系该局管辖的企业，已于2009年11月13日获准注销税务登记；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13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自2009年11月13日至2011年7月1日期间，该公司因已注销税务登记而不需要向该局进行纳税申报。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顾地新材料的注销原因为根据股东自愿作出的决议注销，不涉及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也不涉及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行为导致公司需要注销的情形；顾地新材料已就注销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

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清算时资产负债的处置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北京伟雄的注销：

经北京伟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北京伟雄。

2010年11月15日，北京伟雄在《北京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0年11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核准北京伟雄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

2011年5月15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印发《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同意北京伟雄注销税务登记。

2011年9月6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载明：北京伟雄已在该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1年9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北京伟雄的工商登记注销申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北京伟雄的注销原因为根据股东自愿作出的决议注销，不涉及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也不涉及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行为导致公司需要注销的情形；北京伟雄已就注销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清算时资产负债的处置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凯迅国际（《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为“HIL”）已注销：

2011年4月8日，香港税务局局长向凯迅国际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香港黄淑芸律师行于2011年9月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以下事项：

(1) 根据2011年8月4日于香港破产管理署查册所得之记录，凯迅国际没有清盘呈请；

(2) 自2005年以来，凯迅国际并未涉及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小

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动法庭及破产审裁处之民事诉讼；

(3) 根据凯迅国际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8 日的单一股东签署的书面决议，凯迅国际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撤销注册；

(4) 凯迅国际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载明：

- A. 凯迅国际的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
- B. 凯迅国际在紧接该申请之前已停止营业或运作 3 个月以上；
- C. 该公司没有上位清偿的债务；

(5) 公司注册处处长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在宪报刊登凯迅国际申请撤销注册的公告；

(6) 根据凯迅国际董事麦浩文之声明，凯迅国际的所有成员均同意该项撤销，并不是因执行香港的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公司注册、劳工保护）的处罚、处理决定或司法机关的裁决而被强制注销；同时在注销生效时，该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7) 在宪报第 5582 号公告刊登当日（2011 年 8 月 26 日），凯迅国际的注册及商业登记被撤销，并于注册撤销时解散。

(8) 根据董事麦浩文的声明确认，在撤销过程中，凯迅国际已对各项资产负债项作出处置，且单一股东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作出书面决议，同意相关资产的处置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凯迅国际系因股东自愿作出决定而注销，非因企业本身、股东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行为导致凯迅国际需要进行注销；凯迅国际已就注销登记履行了其注册地法律要求的程序，不涉及税务违法或行政处罚，且已根据注册地法律对资产负债进行处理。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还存在以下新增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1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银山生态园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46,107.48	7.4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1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银山生态园	塑料管材管件	市场价	7,925.71	忽略不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批准程序合规，且均获得有效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2011年6月9日，保证人张振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签署了编号为BSQH20E2011006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河南顾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签署的编号为SQH20E2011006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1,500万。

邱丽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0)渝银保字第18008-2号”的《保证合同》，因主合同2010渝银贷字第18008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于2011年7月7日已履行完毕而终止。

(四)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没有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均已作出承

诺，保证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商标等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一) 专利

1、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受让新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重庆顾地签署了《发明专利转让合同》。该合同就重庆顾地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单层壁聚氯乙烯静音排水管”（专利号为 ZL200810069249.2）转让给发行人。

2011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发明专利“单层壁聚氯乙烯静音排水管”的专利权人由“重庆顾地”变更为“顾地科技”，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单层壁聚氯乙烯静音排水管	顾地科技	200810069249.2	2008-1-15	2011-1-26	无

2、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重庆顾地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便携式管材夹持收	重庆顾地	ZL201020562921.4	2010-10-15	2011-4-27	无

		放器					
2	实用新型	压旋式线管接头	重庆顾地	ZL201020526593.2	2010-9-13	2011-4-27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HDPE硅芯复合管及其生产机组模头	重庆顾地	ZL201020563022.6	2010-10-15	2011-4-27	无
4	实用新型	旋转式可调节三弯头	重庆顾地	ZL201020563021.1	2010-10-15	2011-5-25	无
5	实用新型	穿线管柔性伸缩接头	重庆顾地	ZL201020564165.9	2010-10-15	2011-5-11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重庆顾地所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在该等权利上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二) 商标

1、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获得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7807579	第 11 类	2021 年 3 月 20 日	受让	无
2		7807581	第 11 类	2021 年 3 月 20 日	受让	无
3		7808089	第 17 类	2021 年 4 月 27 日	受让	无
4		7808087	第 17 类	2021 年 4 月 27 日	受让	无
5		7807580	第 19 类	2021 年 4 月 27 日	受让	无
6		7808086	第 20 类	2021 年 2 月 20 日	受让	无
7		7808088	第 20 类	2021 年 2 月 20 日	受让	无
8		7808092	第 17 类	2021 年 4 月 27 日	受让	无

9		7808090	第 17 类	2021 年 4 月 27 日	受让	无
10		7808082	第 19 类	2021 年 4 月 27 日	受让	无
11		7808084	第 19 类	2021 年 4 月 27 日	受让	无
12		7808091	第 20 类	2021 年 2 月 20 日	受让	无
13		7808093	第 20 类	2021 年 2 月 20 日	受让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在该等权利上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续展了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605504	第 6 类	2021 年 7 月 20 日	受让	无
2		1605512	第 6 类	2021 年 7 月 20 日	受让	无
3		1554096	第 9 类	2021 年 4 月 13 日	受让	无
4		1612103	第 17 类	2021 年 8 月 6 日	受让	无
5		1564902	第 20 类	2021 年 5 月 6 日	受让	无
6		1537092	第 20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受让	无
7		1628922	第 20 类	2021 年 9 月 6 日	受让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续展的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3、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商标均已完成由顾地有限更名至顾地科技的变更手续。

(三) 在建工程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大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净值
1	邯郸马头生态城厂房	邯郸顾地	12,317,242.33
2	河南顾地厂房	河南顾地	1,864,575.10
3	马鞍山顾地厂房	马鞍山顾地	25,291,588.88
4	重庆事业一部房屋	重庆顾地	5,980,216.68
5	新厂房二期	重庆顾地	2,281,563.71
6	甘肃顾地厂房	甘肃顾地	7,423,714.82
合 计		--	55,158,901.52

2、上述在建工程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1)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邯郸马头生态城厂房、河南顾地、马鞍山顾地厂房和重庆实业一部房屋四项在建工程相关的证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2) 2011 年上半年新增成为重大在建工程的新厂房二期和甘肃顾地厂房两项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证
新厂房二期	212 房地证 2010 第 11415 号	建 500227201000112 号	已经办理 尚未取得	已经办理 尚未取得
甘肃顾地厂房	临国用(2010)第 0014 号	地字第(2011)临 城 95 号	建字第(2011)临 城 96 号	已经办理 尚未取得

2011 年 9 月 23 日，重庆市璧山县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重庆顾地“新厂房二期”相关的在建工程施工前已递交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材料并获得批准，根据重庆市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将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前颁发该许可证。

2011年9月23日,重庆市璧山县城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重庆顾地“新厂房二期”相关的在建工程施工前已递交申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材料并获得批准,根据重庆市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将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前颁发该许可证。

2011年9月21日,临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甘肃顾地在上述相关的在建工程施工前已递交申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材料并获得批准,根据该县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将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前颁发该许可证。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两项新增的在建工程在未取得全部相关许可证前施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但其未获得相关许可证的原因,是由于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在竣工后才能获得相关许可证,重庆顾地和甘肃顾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观故意,且重庆顾地和甘肃顾地已依法履行了出让手续并拥有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意见,在工程完工后可以取得相关许可证。因此,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外,以下财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

(1) 重庆顾地以其机器设备作为重庆顾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55100220110025109、55100220110023522、55100220110020149 的《抵押合同》的抵押物;重庆顾地以 2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11415 号《房地产权证》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重庆顾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5510062011000182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

(2) 顾地科技以其机器设备(原值为 2,885 万元)作为顾地科技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D6100111065A 的《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的抵押物。

(3) 马鞍山顾地以马国用(2010)第 8207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马鞍山顾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签署的编号为建马最高额 110506A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

(4) 河南顾地以商国用(2010)第 1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河南顾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DSQH20E2011006A 《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

(5) 甘肃顾地以临国用(2010)第 0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甘肃顾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建临公小抵押(2011)003 的《抵押合同》的抵押物。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B6100111004L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顾地科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000 万元	2011-6-7 至 2012-6-7	D6100111065A 《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2	(2011)鄂 Z 银人短 贷字第 0719 号《人 民币短期借款合同》	顾地科技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00 万元	2011-7-19 至 2012-7-18	2010 鄂东银最保字第 1231 号、0823-2 号、082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11 鄂州中银授字 009 号《授信额度协 议》	顾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授 信 额 度 5,000 万元	2011-4-12 至 2012-1-29	11 鄂州中银最高抵字 005 号、0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11 鄂州中银借字 016 号《流动资金借	顾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2011-4-21 至	11 鄂州中银最高抵字 005 号、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款合同》		鄂州分行		2012-4-21	00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	11鄂州中银借字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顾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500万元	2011-4-28至2012-4-28	11鄂州中银最高抵字005号、00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6	第91110502号《授信协议》	重庆顾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授信额度2,000万元	2011-5-31至2012-5-30	第911105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书》
7	第1111504号《借款合同》	重庆顾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2,000万元	2011-5-31至2012-5-27	第911105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书》
8	55010120110000777《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40万元	2011-4-20至2012-4-20	55100220110025109《抵押合同》
9	55010120110000720《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50万元	2011-4-12至2012-4-11	55100220110023522《抵押合同》
10	55010120110000605《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400万元	2011-3-24至2012-3-23	55100220110020149《抵押合同》
11	55010120110001145《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200万元	2011-5-25至2012-5-24	55906201000000507《最高额抵押合同》
12	55010120110001238《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200万元	2011-6-10至2012-6-9	55906201000000507《最高额抵押合同》
13	55010120110000742《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230万元	2011-4-15至2012-4-14	55906201000000507《最高额抵押合同》
14	55010120110001410《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00万元	2011-6-22至2012-6-21	55906201000000507《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15	550101201100022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 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1,000万元	2011-9-27 至 2012-9-26	55100620110001826《最高额抵押合同》
				800万元	2011-9-27 至 2012-9-19	
16	550101201100021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 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2,000万元	2011-9-19 至 2012-9-18	55100620110001826《最高额抵押合同》
17	CQ10(融资) 20110007《最高额融资合同》	重庆 顾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最高额度1,000万元	2011-6-19 至 2012-6-18	CQ10(高保) 20110014《最高额保证合同》
18	CQ1010111101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 顾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万元	2011-7-13 至 2012-7-12	CQ10(高保) 20110014《最高额保证合同》
19	建马工流110617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马鞍山 顾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00万元	2011-6-15 至 2012-6-14	建马最高额110506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	建马工流110723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马鞍山 顾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00万元	2011-7-25 至 2012-7-24	建马最高额110506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1	建马工流110724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马鞍山 顾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400万元	2011-8-2 至 2012-8-1	建马最高额110506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SQH20E2011006A和BSQH20E2011006B《最高额保证合同》
22	建马工流110827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马鞍山 顾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00万元	2011-9-7 至 2012-9-6	建马最高额110506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3	SQH20E2011006《授信额度协议》	河南 顾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授信额度1,500万元	2011-6-9 至 2012-5-12	DSQH20E2011006A《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24	SQH2011010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顾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1,500万元	2011-7-13至2012-7-1	DSQH20E2011006A《最高额抵押合同》
25	建临公小(2011)00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甘肃顾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行	2,000万元	2011-9-9至2012-9-8	建临公小抵押(2011)003号《抵押合同》

注：上述第 6、7 项协议相关的担保合同第 911105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书》的担保人为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顾地与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1 年融保委 406 号《融资担保委托合同》。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或担保金额
1	D6100111065A《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顾地科技	顾地科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000 万元
2	11 鄂州中银最高抵字 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顾地科技	顾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000 万元
3	11 鄂州中银最高抵字 0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顾地科技	顾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000 万元
4	55100220110025109《抵押合同》	重庆顾地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40 万元
5	55100220110023522《抵押合同》	重庆顾地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50 万元
6	55100220110020149《抵押合同》	重庆顾地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400 万元
7	55100620110001826《最高额抵押合同》	重庆顾地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4,000 万元
8	CQ10(高保)20110014《最高额保证合同》	重庆顾地	顾地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 万元
9	建马最高额 110506A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马鞍山顾地	马鞍山顾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	3,151.5 万元

				山市分行	
10	DSQH20E2011006A 《最高额抵押合同》	河南顾地	河南顾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1,500 万元
11	建临公小抵押(2011)003 号《抵押合同》	甘肃顾地	甘肃顾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行	2,000 万元

3、技术合作合同

2011年5月16日,发行人与湖北工业大学签署了《塑料管道工程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基地合作书》。该合作书就双方共建塑料管道工程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基地的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为合作内容、双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技术的权属、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合作时间暂定三年,发行人支付湖北工业大学60万元。双方同意:若申报专利,发行人为申报单位及专利权人,严海彪为第一发明人;发行人无偿使用合作项目相关的技术及专利。

(二)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合同中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如下:

1、顾地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古楼支行签署的编号分别为42101201000006812、42101201000007075的《借款合同》及编号为农银高抵字第4290620090000264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2、重庆顾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署的编号分别为55101201000001525、55101201000001729、55101201000002549、55010120100000037、55101201000001623、55010120100000187、55010120100000773、55010120100000774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的551100220110020149、55902201000021709、55902201000017681、55902201000021709号《抵押合同》因主债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3、重庆顾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0渝银贷字第18008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保证人顾地科技与债权人就上述银行借款签订的2010渝银保字第18008-1号《保证合同》因主债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4、2010年6月24日，重庆顾地与临洮县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供货合同》已履行完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章程（草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 议 事 项
2011-4-6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重新推荐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 议 事 项
		4、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4-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011-4-26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7-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8-15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2、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监事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1-8-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林超明(CHAO MING LIN)继续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林超群	董事长	伟雄集团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董事长兼总裁
		广东顾地	控股股东	董事
		马鞍山顾地	持股70%的子公司	董事
		河南顾地	持股70%的子公司	董事
		广东松本板业	关联企业	董事长
		开平松本板业	关联企业	董事
		松本科技	关联企业	董事长
		松本照明	关联企业	董事
		松本电工	关联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伯涛房产	关联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伟雄	关联企业	董事长
		邱丽娟	董事	北京顾地
伟雄集团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董事
广东顾地	控股股东			董事长
佛山顾地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顾地贸易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邯郸顾地	持股60%的子公司			董事
重庆顾地	全资子公司			董事
顾地塑钢	关联企业			董事长
松本电工	关联企业			董事
顾地新材料	关联企业			执行董事
高明顾地	关联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东松本板业	关联企业			董事
林昌华	董事			佛山顾地
		伟雄集团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董事
		广东顾地	控股股东	董事
		松本照明	关联企业	董事长

		佛山正野电器	关联企业	董事
		高明颐地	关联企业	董事
		广东松本板业	关联企业	董事
张振国	董事兼 总经理	马鞍山颐地	持股70%的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河南颐地	持股70%的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邯郸颐地	持股60%的子公司	董事长
		长鑫铸业	关联企业	董事长
		正源科技	关联企业	董事长
		振源生物	关联企业	董事长
		银山生态园	关联企业	董事长
袁志敏	董事	诚信创投	股东	董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长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长
		深圳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
		湖南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
		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
		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
		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
		广州市科密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执行董事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
		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
		广州市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
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董事		

		司		
沈朋	董事兼 副总经理	重庆顾地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甘肃顾地	重庆顾地持股84%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仲裁委员会	无	仲裁员
廖正品	独立董事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无	名誉理事长
黄锐	独立董事	中国塑料工程学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无	常务理事
		全国塑料标准化委员会	无	委员
张敦力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无	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副院长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2、监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林超明	监事会主席	伟雄集团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董事兼营销总监
		广东松本板业	关联企业	监事会主席
		广东正野电器	关联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松本照明	关联企业	总经理
曾晓文	监事	佛山顾地	全资子公司	商务总监
鲁树名	职工代表 监事	无	无	无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王汉华	财务总监	北京顾地	全资子公司	监事
		佛山顾地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顾地贸易	全资子公司	监事
王宏林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孙志军	副总经理	北京顾地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付志敏	副总经理	重庆顾地	全资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甘肃顾地	重庆顾地持股84%	董事
		邯郸顾地	持股60%的子公司	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林昌盛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曾晓文为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011年8月22日，发行人就上述监事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曾晓文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选举的监事曾晓文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更换监事相关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

(三) 新任监事的声明与承诺

新任监事曾晓文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其本人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监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其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其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4、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会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或以其他形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2月30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08420004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0日。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可依据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1年7月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并已按照15%的税率预缴2011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

(二)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璧山县财政局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的璧财产业[2010]140号《璧山县财政局关于安排2010年度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审计补助资金的通知》，重庆顾地于2011年获得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审计补助5万元；

2、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共同出具的渝财企[2010]735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工作经费》的通知，重庆顾地于2011年获得市场开拓资金补助2.91万元；

3、根据璧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璧山县专利资助办法（试行）》，重庆顾地于2011年获得专利资助0.8万元。

4、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渝人社发[2009]122号《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重庆顾地于2011年获得就业见习基地补贴0.72万元。

(三) 根据鄂州市地方税务局及鄂州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以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重庆顾地、北京顾地、佛山顾地、顾地贸易、马鞍山顾地、河南顾地、邯郸顾地、甘肃顾地的地方税务、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企业均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根据鄂州市环境保护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璧山

县环境保护局、北京市通州区环保局、佛山市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甘肃省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河南商丘经济开发区分局、马鞍山市金家庄区环境保护局、佛山市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重庆市璧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通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甘肃省临洮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顾地科技、重庆顾地、北京顾地、佛山顾地、顾地贸易、马鞍山顾地、河南顾地、邯郸顾地、甘肃顾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四) 顾地科技、重庆顾地、北京顾地、佛山顾地、马鞍山顾地、河南顾地、邯郸顾地、甘肃顾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

十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2011年7月25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鄂发改工业[2011]105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载明：顾地科技拟新建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同意顾地科技新建该项目。

2011年7月25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鄂发改工业[2011]105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载明：顾地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顾地科技建设该项目。

2011年7月28日，重庆市璧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璧发改项目[2011]101号《璧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6,500吨管道扩建项目的核准批复》，载明：重庆顾地年产26,500吨管道扩建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鼓励类第三项制造业第（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之规定，同意重庆顾地实施该项目。

十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尹公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天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天慧',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1年10月10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字（2011）第05号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顾地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顾地科技、重庆顾地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能否继续延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顾地科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其延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

1、顾地科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顾地科技作为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2月30日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顾地科技已在其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期满日（2011年12月30日）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顾地科技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2、顾地科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情况

(1)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公布的《关于公示湖北省2011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顾地科技已经企业申报、财务专项审计和专家审查，同意顾地科技为湖北省2011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予以公示。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在公示期没有异议的，在履行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审批备案汇总表、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以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后，湖北省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将向顾地科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2011年10月31日，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关于湖北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申请报告》（鄂认定办[2011]21号）及其附件《湖北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确认顾地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15个工作日且公示无异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顾地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15个工作日且公示无异议。根据上述“鄂认定办[2011]21号”文件内容，顾地科技被报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程序履行完毕后，顾地科技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顾地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经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其可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年度起，连续三个年度继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二) 关于重庆颐地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其延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

1、重庆颐地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以下简称“202号文”)以及璧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减率征收重庆颐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璧地税发[2006]73号),重庆颐地符合享受重庆市实施西部大开发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重庆颐地2011年度1-6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重庆市璧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重庆颐地原享受的西部大开发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届满,原来依据202号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2011年度可以暂时按照15%的税率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庆颐地已在该局办理了2011年1-6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并已预缴,税率为15%。

2、重庆颐地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情况

(1)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简称“58号文”)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2)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所获得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发布上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重庆颐地的主营业务涵盖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7、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

井); 防渗土工膜; 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范畴之内。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 重庆颐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各年度或半年度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重庆颐地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如果未来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项下的产业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所述之“鼓励类”产业项目相符, 则重庆颐地因其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项下之“鼓励类”产业项目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总的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70%, 重庆颐地应能够符合58号文所述之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条件。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核查, 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 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经信达律师核查:

(一) 颐地科技于2011年12月1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次股东大会对颐地科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将《公司章程(草案)》原第一百五十四条修订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时，公司可分配股票股利。

(三)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当及时将预案抄送监事会，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

(二) 顾地科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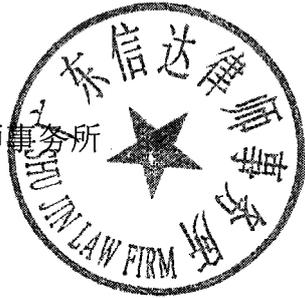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顾地科技《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体现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顾地科技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Gong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天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Tian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1年12月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字（2011）第05号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顾地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分别简称为“《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顾地科技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的原因,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二〇〇〇年第6号令《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经省级审批机关确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以获得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字样。

顾地科技目前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公司成为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的经过如下：

1、前身顾地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

2004年8月16日，伟雄集团和广东顾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伟雄集团将其持有的顾地有限19%的股权转让给广东顾地。转让完成后，广东顾地合计持有顾地有限70%的股权。由于广东顾地为外商投资企业，其外方股东香港信羚持有其46%股权，因此，顾地有限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为32.2%。

2004年11月28日，顾地有限向湖北省商务厅提交了《关于要求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

2004年12月17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了鄂商资[2004]188号《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核准顾地有限的上述申请。

2004年12月2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鄂审字[2004]458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顾地有限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004年12月30日，湖北省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顾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顾地有限的上述变更，顾地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企业性质

2010年9月，顾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进行整体变更，并由顾地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0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了鄂商资[2010]68号《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顾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0日，湖北省政府向顾地科技核发了商外资鄂审字[2004]80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9月21日，顾地科技在湖北省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法律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4207004000012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顾地科技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目前，顾地科技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顾地有限的企业类型于2004年12月30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及顾地科技目前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均经由有权部门依法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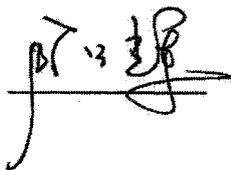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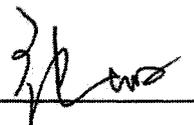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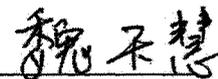
尹公辉



张炯



魏天慧



2011年12月29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字（2011）第05号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顾地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以下分别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2]103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即2011年10月10日)至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4,813,856.16元、38,870,718.79元、101,535,806.89元，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拟采取承销方式，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签订《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截至2010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顾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

间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中勤万信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0]200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所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守法经营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一直主要从事各类塑料管道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订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等规范运作相关的制度，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鉴证字[2012]1002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

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

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A.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前后较低的数据分别为 27,337,820.09 元、38,870,718.79 元、100,640,232.40 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B.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9,216,490.90 元、1,022,913,348.27 元、1,383,242,002.2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D.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 元，净资产为 500,875,437.4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E.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 43,000 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达到 14,4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10,8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3,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公开发行以及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股票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其中，各法人股东均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林氏家族以家族控制的模式实现对发行人间接控股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六人仍然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和分支机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顾地贸易、北京顾地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 顾地贸易

2011 年 7 月，顾地贸易的住所由“佛山市高明区更合大道 166 号之二”变更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升鹤街 23 号之四铺”，具体过程如下：

1、2011年7月8日，经顾地贸易股东决定，同意顾地贸易住所由“佛山市高明区更合大道166号之二”变更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升鹤街23号之四铺”；股东顾地科技根据上述决议签署了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2011年7月19日，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顾地贸易的住所变更；并于2011年7月19日向顾地贸易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顾地贸易的上述住所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北京顾地

2012年1月,北京顾地的营业期限由“10年”变更为“30年”,具体过程如下:

1、2012年1月,经北京顾地股东决定,同意北京顾地的营业期限延长二十年;股东顾地科技根据上述决议签署了相应修改的北京顾地章程;

2、2012年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想北京顾地换发了变更后的110112003699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经营期限变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北京顾地的上述营业期限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和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和分支机构均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任何变更。

根据各发起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导致其所持股份的权利不完整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和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顾地新获得三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子公司甘肃顾地新获得七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具体如下:

1、重庆顾地

(1) 重庆顾地目前持有重庆市卫生局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核准的渝卫水字(2011)第 244 号《重庆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名称为“顾地”牌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给水管件,产品类别为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2) 重庆顾地目前持有重庆市卫生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核准的渝卫水字(2011)第 273 号《重庆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名称为顾地牌增强型 PE 给水用复合管,产品类别为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3) 重庆顾地目前持有重庆市卫生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核准的渝卫水字(2011)第 274 号《重庆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名称为顾地牌增强型 PP-R 冷热水用通电复合管,产品类别为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甘肃顾地

(1) 甘肃顾地目前持有甘肃省卫生厅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核准的甘卫水字(2011)第 0006 号《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名称为聚氯乙烯(PVC-U)管材,产品类别为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 甘肃顾地目前持有甘肃省卫生厅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核准的甘卫水字(2011)第 0007 号《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名称为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产品类别为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3) 甘肃顾地目前持有甘肃省卫生厅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核准的甘卫水字(2011)第 0008 号《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名称为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产品类别为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4) 甘肃顾地目前持有甘肃省卫生厅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核准的甘卫水字(2011)第 0009 号《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名称为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管件，产品类别为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5) 甘肃顾地目前持有甘肃省卫生厅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核准的甘卫水字(2011)第 0011 号《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名称为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产品类别为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6) 甘肃顾地目前持有甘肃省卫生厅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核准的甘卫水字(2011)第 0012 号《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名称为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件，产品类别为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7) 甘肃顾地目前持有甘肃省卫生厅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核准的甘卫水字(2011)第 00013 号《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名称为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件，产品类别为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8) 甘肃顾地目前持有甘肃省卫生厅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核准的甘卫水字(2011)第 0014 号《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名称为聚氯乙烯(PVC-U)管件，产品类别为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四)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

(五) 经信达律师核查，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发行人的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 根据《审计报告》，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5,049,203.72 元、1,015,761,258.64 元、1,378,872,967.3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46%、99.30%、99.68%，主营业务突出。

(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下述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志敏持有其 51%的股权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志敏担任其董事
深圳北理工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并持有其 44%的股权
广州市有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志敏担任其董事
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志敏持有其 21.11%的股份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敦力担任其独立董事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敦力担任其独立董事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敦力担任其独立董事
三斯达（福建）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正品担任其独立董事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正品担任其独立董事
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正品担任其独立董事
云南昆钢松本建筑集成有限公司	广东松本板业持有其 40%的股权且邱丽娟担任其董事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关联方存在以下变化：

1、 伟雄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2 月 12 日，伟雄集团的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销售：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

机械”变更为“实业投资；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机械”。

2、广东松本板业的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8月31日，广东松本板业的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研发：绿色建筑体系所需的环保产品及应用技术”变更为“生产、销售、研发：绿色建筑体系所需的环保产品及应用技术；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3、开平松本板业的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8月12日，开平松本板业的实收资本由“385.3559万美元”变更为“840万美元”。

4、银山生态园的股权变更

2011年12月29日，张振国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银山生态园的14%的股权，其持有的银山生态园的股权比例由“56%”变更为“70%”。

5、顾地塑钢股权转让

2012年1月20日，经顾地塑钢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广东顾地将其持有的顾地塑钢80%股权转让给陈佩红，并同意股东林昌盛将其持有的顾地塑钢20%股权转让给张俊标；同意邱丽娟、林昌盛辞去其在顾地塑钢担任的所有职务。

2012年1月20日，广东顾地与陈佩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顾地将所持有的顾地塑钢80%的股权转让给陈佩红；林昌盛与张俊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昌盛将所持有的顾地塑钢20%的股权转让给张俊标。

陈佩红与张俊标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本人以自主持有的意思受让并持有顾地塑钢的股权，不存在以受委托、信托等方式代他人受让并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本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述的关联关系。

2012年2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企

业名称变更相关的变更事项，并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变化。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存在以下变化：

1、根据顾地贸易与邱丽娟签署的书面文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顾地贸易与邱丽娟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书》已经终止执行。

2、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与广东顾地、顾地塑钢签署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终止注册号分别为“3269873”、“3269877”、“3269879”、“3816580”、“3816581”、“3816582”、“3816583”的七项注册商标的授权许可。除被许可方即广东顾地、顾地塑钢在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生产且使用被许可商标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外，被许可方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生产的新产品不得再使用被许可商标。

3、股东张振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 2011 鄂银个保第 007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因所担保的顾地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 2011 鄂银贷第 17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清偿而终止。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还存在以下新增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1 年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银山生态园	接受劳务	市场价	797,621.48	9.18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批准程序合规，且均获得有效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2011年10月27日，保证人张振国、王汉华及他们的配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1)鄂Z银最保字第1027-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顾地科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2011)鄂Z银授合字第1027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

2011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超群、邱丽娟、林昌华和公司股东张振国、沈朋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Y0186390015022、Y0186390014825、Y0186390015305的《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邯郸顾地从2011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7日之间在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开具的票面金额在2,000万元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没有发生变更。

(六)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均已作出承诺，保证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

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江国用商2008第148515号”土地使用权已完成由顾地有限更名至顾地科技的变更手续，并获得换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权利证书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他项 权利
江国用商 2011第 195866号	21.29	至2042-10-11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66-5号招银大厦5层1-5室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无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甘肃顾地原持有的“临国用(2010)第001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因面积调整，获得重新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权利证书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他项 权利
临国用 (2011)第 0009号	275,517.96	至2061年4月 30日	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	出让	工业	无

根据临洮县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临国用(2010)第001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78,728.13m²是根据政府招商引资时的规划占地面积所确定；临洮县国土局于2011年5月17日向甘肃顾地重新核发的临国用(2011)第00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75,517.96m²是根据中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退让用地界线后的实际占用面积所确定。两个《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项下的土地实际为同一宗地，地号为“105-101-0004”。甘肃顾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以临国用（2011）第00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的面积为准。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记载在发行人、甘肃顾地的名下，发行人、甘肃顾地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7006542 号”房屋所有权已完成由顾地有限更名至顾地科技的变更手续，并获得换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25870 号	659.91	江汉区青年路 66-5 号招银大厦 5 层 1-5 室	办公	购买	租赁	江国用商 2011 第 195866 号

（三）专利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申请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三项，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排卡	顾地科技	201120101165.X	2011-4-8	2011-9-28	无
2	实用新型	沉箱排水器	顾地科技	201120101159.4	2011-4-8	2011-10-19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管卡	顾地科技	201120157460.7	2011-5-17	2011-11-23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顾地科技所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重庆顾地通过申请新获得发明专利一项，具体如下：

序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
---	----	----	-----	-----	-----	-------	----

号							权利
1	发明	一种便携式管材夹持收放器	重庆顾地	201010508358.7	2010-10-15	2011-11-2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发明专利申请出具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及重庆顾地出具的《放弃专利权声明》，上述发明专利与重庆顾地已被授予专利权的 ZL201020562921.4 号实用新型专利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因此重庆顾地声明放弃 ZL201020562921.4 号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上述发明专利。

经核查，重庆顾地原拥有的 ZL201020562921.4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已终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重庆顾地所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续展了以下四项商标的注册，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核定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700142	第 17 类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受让	无
2		1704769	第 19 类	2022 年 1 月 27 日	受让	无
3		1705051	第 20 类	2022 年 1 月 27 日	受让	无
4		1689017	第 20 类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续展上述商标的注册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五) 在建工程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大在建工程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元)
1	邯郸马头生态城厂房	邯郸顾地	15,799,036.89
2	重庆顾地扩建项目	重庆顾地	21,580,924.79
3	甘肃顾地厂房	甘肃顾地	35,522,772.50
合 计		--	72,902,734.18

2、上述在建工程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1) 原在建工程中的重庆新厂房二期更名为重庆顾地扩建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就该项目，重庆顾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重庆顾地扩建项目	212房地证2010第11415号	建500227201000112号	建字第500227201100001号	已经办理尚未取得

(2) 因甘肃顾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生变更，临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甘肃顾地的厂房建设事项，向甘肃顾地核发了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甘肃顾地就其厂房建设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甘肃顾地厂房	临国用(2011)第0009号	地字第(2011)临城95号	建字第(2011)临城96号	已经办理尚未取得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其他重大在建工程取得的权利证书或许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财产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的以下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 顾地科技以鄂州国用（2011）字第 1-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顾地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2、 顾地科技以其机器设备（原值为 2,885 万元）作为抵押物，为顾地科技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签订的 B6100111004L《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3、 重庆顾地以其拥有的 2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670 号及 212 房地证 2005 字第 13813 号、13814 号、13815 号、13816 号、13817 号、13818 号、13819 号、13820 号、13821 号、13822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作为抵押物，为重庆顾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的 55010120110002548 、 55010120110001145 、 55010120110001238 、 55010120110000742、5501012011000141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4、 重庆顾地以其拥有的 100 房地证 2006 字第 887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00 房地证 2006 字第 88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作为抵押物，为重庆顾地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签订的 2011 年重银璧山支贷字第 0070 号《（最高额）授信业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5、 重庆顾地以其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重庆顾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的 55010120110000777、55010120110000720、55010120110000605《流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6、 重庆顾地以 2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11415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重庆顾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的 550101220110002235《流动借款合同》、5501012011000212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7、 马鞍山顾地以马国用（2010）第 8207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马鞍山顾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签订的建马工流 110617、110723、110724、11082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8、河南顾地以商国用（2010）第 1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河南顾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签订的 SQH2011010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9、甘肃顾地以临国用（2011）第 0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甘肃顾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行签订的建临公小（2011）00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甘交银 2011 年 6210802011C0000000000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10、佛山顾地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8000411 号《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及佛高国用（2010）第 080010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佛山顾地与佛山市高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更合信用社签订的明农信更流借字（2010）第 0049-2 号及明农信更流借字（2010）第 0049-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11、邯郸顾地以邯郸市国用（2010）第 H0100030 号、邯郸市国用（2010）第 H01000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邯郸顾地拥有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为邯郸顾地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签订的 1862011BZ12000785、1862011BZ12000787、1862012BZ01000799《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2011)鄂乙银授合字第1027号《授信额度合同》	顾地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额度5,000万元	2011-10-27至2012-8-30	(2011)鄂乙银最保字第1027-1号、102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1)鄂乙银人短贷字第0719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顾地科技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00万元	2011-7-19至2012-7-18	(2011)鄂乙银最保字第1027-1号、102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2011)鄂乙银人短贷字第1108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顾地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万元	2011-11-8至2012-11-7	(2011)鄂乙银最保字第1027-1号、102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2011)鄂乙银人短贷字第1202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顾地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万元	2011-12-5至2012-12-4	(2011)鄂乙银最保字第1027-1号、102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借款合同	顾地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00万元	2011-12-15至2012-12-5	《最高额抵押合同》
6	4201012011000535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顾地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古楼支行	3,000万元	2011-12-5至2012-12-5	--
7	B6100111004L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顾地科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000万元	2011-6-7至2012-6-7	D6100111065A《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8	11鄂州中银授字009号《授信额度协议》	顾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授信额度5,000万元	2011-4-12至2012-1-29,或其项下的借款协议履行完毕	11鄂州中银最高抵字005号、00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9	11鄂州中银借字0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顾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500万元	2011-4-21至2012-4-21	11鄂州中银最高抵字005号、00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11 鄂州中银借字 0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颐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500 万元	2011-4-28 至 2012-4-28	11 鄂州中银最高抵字 005 号、0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1	550101201100006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颐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400 万元	2011-3-24 至 2012-3-25	55100220110020149 号《抵押合同》
12	2011 年重银璧山支授字第 0053 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	重庆颐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授信额度 1,600 万元	2011-2-17 至 2012-2-16	2011 年重银璧山支抵字第 00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3	2011 年重银璧山支贷字第 0070 号《(最高额)授信业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重庆颐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600 万元	2011-2-24 至 2012-2-23	2011 年重银璧山支抵字第 00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4	第 91110502 号《授信协议》	重庆颐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2011-5-31 至 2012-5-30	第 911105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书》
15	第 1111504 号《借款合同》	重庆颐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2,000 万元	2011-5-31 至 2012-5-27	第 911105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书》
16	55010120110000777《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颐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40 万元	2011-4-20 至 2012-4-20	55100220110025109《抵押合同》
17	5501012011000254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颐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80 万元	2011-11-10 至 2012-11-8	55906201000000507《最高额抵押合同》
18	55010120110000720《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颐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50 万元	2011-4-12 至 2012-4-11	55100220110023522《抵押合同》
19	55010120110000605《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颐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400 万元	2011-3-24 至 2012-3-23	55100220110020149《抵押合同》

20	55010120110001145《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颐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200 万元	2011-5-25 至 2012-5-24	55906201000000507《最高额抵押合同》
21	55010120110001238《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颐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200 万元	2011-6-10 至 2012-6-9	55906201000000507《最高额抵押合同》
22	55010120110000742《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颐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230 万元	2011-4-15 至 2012-4-14	55906201000000507《最高额抵押合同》
23	55010120110001410《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颐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00 万元	2011-6-22 至 2012-6-21	55906201000000507《最高额抵押合同》
24	550101220110002235《流动借款合同》	重庆颐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1,000 万元	2011-9-27 至 2012-9-26	55100620110001826《最高额抵押合同》
				800 万元	2011-9-27 至 2012-9-19	
25	5501012011000212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颐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2,000 万元	2011-9-19 至 2012-9-18	55100620110001826《最高额抵押合同》
26	CQ10（融资）20110007《最高额融资合同》	重庆颐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最高额度 1,000 万元	2011-6-19 至 2012-6-18	CQ10（高保）20110014《最高额保证合同》
27	CQ1010111101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颐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 万元	2011-7-13 至 2012-7-12	CQ10（高保）20110014《最高额保证合同》
28	建马工流11061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马鞍山颐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00 万元	2011-6-15 至 2012-6-14	建马最高额110506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9	建马工流11072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马鞍山颐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00 万元	2011-7-25 至 2012-7-24	建马最高额110506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0	建马工流11072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马鞍山顾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400万元	2011-8-2 至 2012-8-1	建马最高额110506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SQH20E2011006A和BSQH20E2011006B《最高额保证合同》
31	建马工流11082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马鞍山顾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00万元	2011-9-7 至 2012-9-6	建马最高额110506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2	SQH20E2011006《授信额度协议》	河南顾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授信额度1,500万元	2011-6-9 至 2012-5-12	DSQH20E2011006A《最高额抵押合同》
33	SQH2011010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顾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1,500万元	2011-7-13 至 2012-7-1	DSQH20E2011006A《最高额抵押合同》
34	建临公小(2011)00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甘肃顾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行	2,000万元	2011-9-9 至 2012-9-8	建临公小抵押(2011)003号《抵押合同》
35	甘交银2011年6210802011C00000000号《综合授信合同》	甘肃顾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授信额度2,785万元	2011-11-28 至 2012-11-28	甘交银2011年第6210802011B9000000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甘交银2011年第6210802011B1000000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6	明农信更公授协字(2010)第0049号《授信额度协议》	佛山顾地	佛山市高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更合信用社	授信额度3,800万元	2010-9-10 至 2013-9-9	明农信更抵保字2010第0049-1号《抵押担保合同》；明农信更保字(2010)第0049-1号《保证担保合同》
37	明农信更流借字(2010)第0049-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佛山顾地	佛山市高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更合信用社	2,000万	2011-9-9 至 2012-9-7	明农信更抵保字2010第0049-1号《抵押担保合同》；明农信更保字(2010)第0049-1号《保证担保合同》

38	明农信更流借字(2010)第0049-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佛山顾地	佛山市高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更合信用社	1,800万	2011-9-13至2012-9-12	明农信更抵保字2010第0049-1号《抵押担保合同》;明农信更保字(2010)第0049-1号《保证担保合同》
----	---------------------------------	------	---------------------	--------	---------------------	--

注:上述第14、15项协议相关的担保合同第911105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书》的担保人为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顾地与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1年融保委406号《融资担保委托合同》。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或担保金额
1	D6100111065A《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顾地科技	顾地科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000万元
2	11鄂州中银最高抵字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顾地科技	顾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000万元
3	11鄂州中银最高抵字00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顾地科技	顾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000万元
4	(2011)鄂Z银最保字第102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顾地科技	重庆顾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万元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顾地科技	顾地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鄂州分行	500万元
6	55100220110020149号《抵押合同》	重庆顾地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400万元
7	55906201000000507《最高额抵押合同》	重庆顾地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2000万元
8	2011年重银璧山支抵字第005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重庆顾地	重庆顾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600万元
9	55100220110025109《抵押合同》	重庆顾地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40万元
10	55100220110023522《抵押合同》	重庆顾地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350万元

				璧山支行	
11	55100220110020149 《抵押合同》	重庆顾地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400 万元
12	55100620110001826《最高额抵押合同》	重庆顾地	重庆顾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4,000 万元
13	CQ10（高保）201100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重庆顾地	顾地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 万元
14	建马最高额 110506A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马鞍山顾地	马鞍山顾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151.5 万元
15	DSQH20E2011006A 《最高额抵押合同》	河南顾地	河南顾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1,500 万元
16	建临公小抵押（2011） 003 号《抵押合同》	甘肃顾地	甘肃顾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行	2,000 万元
17	甘交银 2011 年第 6210802011B9000000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甘肃顾地	甘肃顾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785 万元
18	甘交银 2011 年第 6210802011B10000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甘肃顾地	重庆顾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785 万元
19	明农信更抵保字 2010 第 0049-1 号《抵押担保合同》	佛山顾地	佛山顾地	佛山市高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更合信用社	3,800 万元
20	Y0186390014824 、 Y0186390015020 、 Y0186390015303《银行 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	邯郸顾地	顾地科技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	2,000 万元
21	1862011BZ12000785 、 1862011BZ12000787 、 1862012BZ01000799《银行 承兑汇票最高额抵押合同》	邯郸顾地	邯郸顾地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	2,000 万元

3、经销合同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格式的《经销协议书》的形式来签署。《经销协议书》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范围、经销产品的名称和数量、交货数量规格及交货的方式和期限、质量标准与验收、付款期限及方式、价格控制及市场监

督、售后服务、产品的宣传市场拓展工作、换退货、违约责任、纠纷的解决、协议的有效期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近三年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合同的主体及履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 其他大额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二） 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章程（草案）》中的发行人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新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 议 事 项
2011-11-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12-1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2-1-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1-28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科火字[2012]022号《关于湖北省2011年第一 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发行人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号为GF201142000246，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13日。

2012年1月16日，鄂州市国税局东城国税分局出具（鄂）国税通（2012）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重庆顾地现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

家税务局以及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2月9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09511000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2年2月8日，璧山县地方税务局青杠税务所出具了璧地青税减免备[2012]01号《璧山县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备案通知书》。重庆顾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相关规定，在2011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根据《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1年下半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鄂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11年12月12日出具的鄂州科技文[2011]30号《关于下达2011年湖北省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顾地科技获得创新型试点企业后补助50万元。

2、根据佛山高明区经济促进局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明经济[2011]275号《关于下达2011年高明区归属经济促进局管理“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项目的通知》，佛山顾地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

3、根据《佛山市高明区鼓励企业争创知名品牌奖励办法》及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1年8月3日出具的20111031号文，佛山顾地获得佛山市高明区争创知名品牌项目相关的奖励款9万元。

4、根据邯郸市财政局于2011年3月18日出具的邯财建[2011]27号文件《邯郸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邯郸顾地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2万元。

5、根据中共邯郸市马头生态工业城工作委员会于2011年3月出具的邯马城发[2011]4号文件，邯郸顾地获得2010年度重大开工建设奖5万元。

6、马鞍山顾地市金家庄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及相关银行付款凭证，马鞍山顾地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契税返还462,441元。

(五) 根据鄂州市地方税务局及鄂州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以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1年7月1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 根据重庆顾地、北京顾地、佛山顾地、顾地贸易、马鞍山顾地、河南顾地、邯郸顾地、甘肃顾地的地方税务、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11年7月1日至今,上述企业均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璧山县环境保护局、北京市通州区环保局、佛山市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甘肃省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河南商丘经济开发区分局、马鞍山市金家庄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重庆市璧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通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甘肃省临洮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顾地科技、重庆顾地、北京顾地、佛山顾地、顾地贸易、马鞍山顾地、河南顾地、邯郸顾地、甘肃顾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四) 顾地科技、重庆顾地、北京顾地、佛山顾地、马鞍山顾地、河南顾

地、邯郸顾地、甘肃顾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

十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张炯 张炯

魏天慧 魏天慧

2012年2月12日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字（2011）第05号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顾地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分别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顺德门窗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方身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顾地塑钢门窗有限公司的股东已于2012年2月8日变更为陈佩红（持有顺德门窗80%的股权）、张俊标（持有顺德门窗20%的股权）；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飞燕塑钢门窗有限公司”（为上下文表述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简称为“顺德门窗”）。

根据对陈佩红、张俊标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广东顾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陈佩红和张俊标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核查陈佩红、张俊标、林伟雄、邱丽娟等人的户口本，信达律师认为，顺德门窗的股权受让方陈佩红、张俊标与顺德门窗的原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东顾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发行人说明北京伟雄注销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北京伟雄注销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北京伟雄注销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就北京伟雄注销事项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的访谈，信达律师认为，北京伟雄已就注销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停止授权广东顾地、顺德门窗使用相关“顾地”商标后，上述两家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停止授权广东顾地使用相关“顾地”商标后，广东顾地目前使用的商标情况

经就广东顾地商标使用事项对相关人士进行的访谈、对广东顾地生产经营厂区进行的现场核查及根据广东顾地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广东顾地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全部用于出口，未使用任何商标。

（二）关于发行人停止授权顺德门窗使用相关“顾地”商标后，顺德门窗目

前使用的商标情况

经就顺德门窗商标使用事项对陈佩红、张俊标进行的访谈及对顺德门窗生产经营厂区进行的现场核查，顺德门窗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全部用于出口，未使用任何商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停止授权广东顾地、顺德门窗使用相关“顾地”商标后，广东顾地、顺德门窗目前均已不存在使用相关“顾地”商标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张炯 张炯

魏天慧 魏天慧

2012年2月26日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字（2011）第05号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顾地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分别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是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输送利益。高明顾地与佛山顾地、广东顾地是否相互独立。请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满足发行上市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明、大额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并以现场核查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要资产进行核查；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以现场核查、访谈、工商信息核查、函证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现场核查、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中关于人员任免及人事聘任、解聘相关的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等机构成立相关的资料，并以现场核查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

6、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

7、核查了发行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8、核查了涉及广东顾地、高明顾地的同一控制下相关管道业务重组情况及佛山顾地设立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相互混用、相互占用、资产权属不明等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情况；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及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况；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以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7、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供应商及客户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关联方均按照市场价格独立采购和销售，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通过相同供应和销售渠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8、佛山顾地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与广东顾地、高明顾地相互独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是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佛山顾地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与高明顾地、广东顾地相互独立；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4 年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和本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

信达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了广东顾地前次申报部分材料及广东顾地前次申报撤材料申请文件；
- 2、核查了A股市场2004年至2006年走势情况及发行情况；
-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进行访谈；

4、核查了广东顾地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和保荐代表人何宽华、广东顾地前次申报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鲍琼、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俊、验资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海峰、发行人律师签字律师罗月爱及战崇文、资产评估机构签字资产评估师邱军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当时A股IPO、二级市场情况及发行方案不完美的考虑，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顾地从2005年中起与多名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实质性洽谈，提前启动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广东顾地当时股东与计划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就A股上市计划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广东顾地决定暂缓A股上市计划；本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为：发行人本次申报保荐机构的选择是根据品牌、行业地位、IPO经验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三、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李慧英与梁绮嫦曾提供给发行人的相关帮助的具体内容，是否违法违规，请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两人

受让股份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请督促发行人将上述相关内容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根据李慧英、梁绮嫦及其父母的工作简历和信达律师对李慧英、梁绮嫦及其父亲、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的访谈：

1、李慧英、梁绮嫦及其父母均不是国家公务员，也未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任职，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慧英曾从事印刷广告业务，为发行人从广东顾地处受让的顾地图形商标的形成提供过帮助，为发行人华南市场的营销策略、经销网络的形成等方面给予过帮助；

3、梁绮嫦的父母从事汽车配件与汽车维修业务，拥有良好的人脉关系，为发行人华南市场的营销策略、经销网络的形成、市场营销等方面给予过帮助；

4、上述人员为发行人发展提供的帮助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李慧英、梁绮嫦的父母为发行人华南市场的营销策略、经销网络的形成、市场营销等方面给予过帮助，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的发展给予过的帮助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何佳丽、沈权、张文昉为发行人高管的亲属，报告期内从公司高管受让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上市后三人转让股份是否应参照公司高管执行。请督促发行人将上述相关内容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何佳丽、沈权、张文昉于2012年3月出具以下书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含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在本人近亲属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何佳丽、沈权、张文昉的股份锁定将参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张炯 张炯

魏天慧 魏天慧

2012年3月15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首字（2011）第05号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顾地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分别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将重庆顾地和北京顾地权益溢价注入发行人时，有关税务处理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

根据顾地有限、重庆顾地及北京顾地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重庆顾地及北京顾地的审计报告、沈朋及付志敏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重庆市璧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广东顾地相关资料，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2009年12月对其控制的顾地有限、重庆顾地及北京顾地进行了重组，重庆顾地、北京顾地的原股东以其持有的该两家公司的股权作价增资入股顾地有限。重庆顾地、北京顾地重组时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方	重庆顾地 注册资本 (万元)	重庆顾地 账面值 (万元)	按股权比例对应 的账面值(万元) (A)	认缴顾地有限的 增资额(万元) (B)	账面值对应的 折股价格(元) (A/B)
广东顾地	4,000.00	9,251.29	6,475.91	2,452.00	2.64
付志敏			1,387.69	526.00	2.64
沈朋			1,387.69	526.00	2.64
增资方	北京顾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北京顾地 账面值 (万元)	按股权比例对应 的账面值(万元) (A)	认缴顾地有限的 增资额(万元) (B)	账面值对应的 折股价格(元) (A/B)
广东顾地	1,000.00	795.17	562.59	212.95	2.64
孙志军			232.59	88.05	2.64

北京顾地原自然人股东孙志军以其持有北京顾地股权作价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相关权益未产生溢价，孙志军无需就本次重组缴纳个人所得税。

重庆顾地原自然人股东沈朋、付志敏以其持有重庆顾地股权作价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相关权益产生溢价，沈朋付志敏已分别依法、足额缴纳了因上述重组活动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各157.96万元。就此事项，重庆市璧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上述纳税行为及重组相关的税务处理符合个人所得税及企业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顾地以其持有北京顾地、重庆顾地的股权作价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广东顾地已按企业所得税法对其账务进行了处理。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重庆顾地和北京顾地原股东将两家公司权益注入发行人时，有关税务处理恰当。

二、请发行人说明林氏家族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林超明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关于林氏家族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

根据广东顾地及伟雄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伟雄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顾地54%的股权，林氏家族中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分别持有伟雄集团5%、1%、22%、22%、25%及25%的股权，因此，林氏家族中的每人均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伟雄集团及广东顾地的章程、林氏家族全体成员签署的声明及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伟雄集团股东会决议及广东顾地的董事会决议，林氏家族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伟雄集团及广东顾地章程、协议及内部会议机制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林氏家族各成员均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各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林氏家族成员中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同时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林氏家族采取的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林氏家族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认定林氏家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林超明担任监事会主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经信达律师核查：

2010年9月，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林超明被选为发行人监事，并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但由于林超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与林超明有近亲属关系的其他实际控制人林超群、邱丽娟及林昌华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因此，林超明履行监事职责可能会受到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关系的影响。

为保证监事履行职责的有效性，2012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林超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补选赵侠为公司监事，新补选的监事的任职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012年4月9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赵侠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年4月9日，赵侠以书面方式作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4月11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林超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的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三、请发行人结合信羚有限历史沿革、业务和财务状况以及资金来源说明林氏四兄妹境外投资的合法性核查过程和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信羚注册登记事项的相关资料及香港胜蓝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11日就香港信羚设立及股权沿革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林氏四姐弟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以港币500万元的对价获得了香港信羚的100%股份。

（二）根据香港信羚于2012年3月出具的书面说明，自1996年7月2日成立之日起至2012年3月，其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时 期	主营业务
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	股权投资
2003年4月至2010年12月	股权投资、委托中国境内企业加工电工器材、自行销售电工器材
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	股权投资

（三）根据香港信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香港信羚的相关财务报表，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香港信羚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负债情况，且不存影响其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的亏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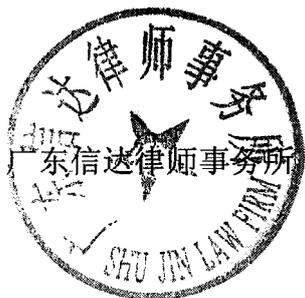
（四）根据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麦耀华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麦耀华的身份证复印件，林氏四姐弟获得香港信羚100%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香港籍人士麦耀华提供的借款。麦耀华的家族曾长期在香港从事中药材生意，并与林氏家族有世交关系，因此，麦耀华提供的上述借款没有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

后来由于林超群与麦耀华的儿子麦浩文结婚，麦耀华免除了上述债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林氏四兄妹的境外投资未违反中国境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张炯 张炯

魏天慧 魏天慧

2012年4月1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信达首字（2011）第05号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顾地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分别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独立董事廖正品曾经受证监会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其受到处罚后是否参加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是否仍然具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廖正品提供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资料及对廖正品访谈调查，有关廖正品任职资格的情况如下：

（一）2007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罚字[200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虚假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未如实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对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予以处罚，廖正品因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

（二）截至发行人于2011年1月1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廖正品为独立董事时，中国证监会对廖正品作出的警告处罚已超过三年。

（三）2010年1月9日至2010年1月12日，廖正品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并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4332）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四）廖正品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10、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11、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12、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13、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廖正品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其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一直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张炯

魏天慧

2012年5月23日